



廉江农商银行
LIANJI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章 基本情况简介.....	2
第二章 财务概要.....	5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章 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34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6
第六章 公司治理结构.....	61
第七章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67
第八章 董事会工作报告.....	69
第九章 监事会工作报告.....	82
第十章 重要事项.....	88
第十一章 企业社会责任.....	89
第十二章 “三农”及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报告.....	97
第十三章 绿色金融发展及金融机构环境信息.....	102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103
1. 董事会关于本行2021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104
2. 监事会关于本行2021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105
3. 审计报告.....	106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经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广东百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所披露的数据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数据一致。

本年度报告金融币种为人民币。

本行是指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现任董事长邓国全，行长曹大寨，副行长李孔清、陈愈敏、杨权，财务负责人吴增南，保证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

第一章 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廉江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Guangdong Lianji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Co., Ltd.（简称：LJRCB）。

二、法定代表人：邓国全。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亿伍仟玖佰贰拾玖万肆仟肆佰捌拾贰元。

四、注册登记事项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13日

开业日期：2019年11月29日

注册登记机关：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16947989333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913H344080001

五、注册及办公地址：廉江市廉江大道新区17号AB。邮政编码：524400。

联系电话：0759-6672391

传 真：0759-6672470

客服热线：96138

投诉电话：0759-6671902

六、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2021年，廉江农商银行内部设立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审计部、安全保卫部、业务拓展部、金融市场部、计划财务部、运营部、信贷管理部、授信审批部、资产保全部、小微企业贷款中心共13个内设职能部门和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工会办公室等3个办公室。并在本行设立营业部，全辖设立19个支行，30个分理处。在岗正式职工823人。

八、2021年末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地址
1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廉江市廉江大道新区17号AB
2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廉城支行	廉江市中山五路47号二号楼
3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城支行	廉江市人民大道84号1幢
4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民支行	廉江市新民镇三角山圩77号
5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支行	廉江市九洲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水信用社办公楼
6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唇支行	廉江市河唇镇邮政支局对面
7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角支行	廉江市石角镇新兴路9号
8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垌支行	廉江市良垌镇新开发区1幢

9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山支行	廉江市横山镇国防路 21 号 1 幢
10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铺支行	廉江市安铺镇朝阳大道 80 号
11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岭支行	廉江市石岭镇创新路
12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颈支行	廉江市石颈镇西街 24 号 1 幢
13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塘支行	廉江市雅塘镇廉雅路 78 号
14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平支行	廉江市青平镇府前路一横巷 78 号
15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板支行	廉江市车板镇前进路（办公楼）
16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蓬支行	廉江市塘蓬镇经济开发区四区 1 幢
17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寮支行	廉江市和寮镇兴和路 12 号
18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山支行	廉江市长山镇长桥路 71 号
19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仔支行	廉江市营仔镇政通大道 89 盈福苑 101 号、111 号、201 号、209 号商铺
20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桥支行	廉江市高桥镇创业街 1 号（办公楼）
21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分理处	廉江市罗州大道永福·清华园 4 幢一层
22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居园分理处	廉江市同济北路 14 号
23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翰林苑分理处	廉江市廉江大道南 239 号翰林苑
24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江分理处	廉江市五一路 4 号
25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分理处	廉江市良龙路 2 号禾盛豪庭 133 房
26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福分理处	廉江市罗州大道西 57 号永福花园 1 层之 4
27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鑫源分理处	廉江市廉江大道南 79 号鑫源国际广场三期东区一层
28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和分理处	廉江市九洲江大道西侧佳和广场乙区建材城 101 号、102 号、103 号商铺
29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县分理处	廉江市建设大道 30 号
30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西分理处	廉江市环市西路
31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寮分理处	廉江市中山一路 55 号
32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州分理处	廉江市罗州大道 65 号
33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美景分理处	廉江市石城大道 166 号
34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粮油领域分理处	廉江市龙塘路 77 号强力·粮油副食品市场 5 幢(122 号、123 号、125 号商铺)
35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民圩分理处	廉江市新民镇新民老墟
36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洲江分理处	廉江市吉水镇吉祥路 48 号
37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坡脊分理处	廉江市河唇镇坡脊街
38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榕树分理处	廉江市石角镇榕树街
39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黎明分理处	廉江市良垌镇国营黎明农场明富路
40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分理处	廉江市良垌镇新华圩 1 幢
41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坦分理处	廉江市良垌镇平坦圩人民路

42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圩分理处	廉江市横山镇南圩旧 325 国道公路边
43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山分理处	廉江市横山镇横安路
44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风分理处	廉江市安铺镇南大街南环路 29 号
45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大道分理处	廉江市安铺镇东大安顺大道 85 号
46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兴分理处	廉江市安铺镇新区人民大道 116 号
47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岭分理处	廉江市石岭镇创新路口
48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湾分理处	廉江市龙湾朝阳路 43 号
49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东分理处	廉江市青平镇人民路
50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圩仔分理处	廉江市营仔镇圩仔村委会圩仔村

八、会计师事务所：广东百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 49 号之四 303 房

联系电话：020-38619773

九、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渠道：

年度报告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及各支行（总行营业部）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章 财务概要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资产规模 2088263.53 万元，存款总额 1880379.22 万元，贷款总额 1079444.35 万元，分别较 2020 年末增长 7.90%、7.72%和 54.72%，实现净利润 9579.44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为 17.3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6.20%，不良贷款率 1.97%，拨备覆盖率 195.32%。

本行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 2021 年、2020 年及 2019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相关指标如下所示：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利润总额	148,816,815.97
净利润	95,794,352.53
营业利润	150,199,871.90
利息收入	751,854,657.37
营业外收支净额	-1,383,05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426,912.77

注：利息收入包括贷款利息收入、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和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净额	527,843,583.72	487,559,008.26	534,561,618.42
利润总额	148,816,815.97	82,517,159.80	164,522,915.67
净利润	95,794,352.53	62,142,506.94	123,003,855.92
资产总额	20,882,635,246.44	19,353,187,532.88	18,362,215,575.51
负债总额	19,369,012,958.24	17,928,965,592.12	16,959,258,627.88
存款余额	18,803,792,211.94	17,456,382,477.92	16,676,470,449.61
贷款余额	10,794,443,501.72	6,976,964,005.87	6,256,874,924.85
所有者权益	1,513,622,288.20	1,424,221,940.76	1,402,956,947.63
每股收益	0.13	0.08	0.16
每股净资产	1.99	1.88	1.85
资产利润率(%)	0.48	0.32	0.70
净资产收益率(%)	6.52	4.40	10.70
成本收入比(%)	44.43	44.79	40.60

注：1. 资产利润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2.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

3.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用+其他业务成本）/营业收入净额。

三、截止报告期末前 3 年的主要业务信息及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存款总额	18,803,792,211.94	17,456,382,477.92	16,676,470,449.61
其中：个人活期存款	7,325,803,533.53	6,907,751,850.58	6,677,935,197.55
个人定期存款	9,283,200,030.10	8,402,883,376.22	7,732,188,174.99
对公活期存款	2,173,301,569.67	2,123,500,543.49	2,252,614,750.59
财政性存款	153,508.44	287,970.80	725,333.86
对公定期存款	21,295,693.55	21,936,135.92	7,824,594.46
应解汇款及保证金存款	37,876.65	22,600.91	5,182,398.16
贷款总额	10,794,443,501.72	6,976,964,005.87	6,256,874,924.85
其中：正常类贷款	10,064,851,836.16	6,250,961,790.64	5,608,345,109.29
关注类贷款	516,467,894.18	507,206,099.51	472,660,303.64
次级类贷款	181,354,391.87	199,856,936.92	64,151,284.97
可疑类贷款	30,892,251.02	18,103,038.66	109,324,487.88
损失类贷款	877,128.49	836,140.14	2,393,739.07

四、截止报告期末前 3 年的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本充足率	≥10.5%	17.30	18.42	17.4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6.20	17.35	16.41
存贷比	≤75%	56.40	39.97	37.52
不良贷款比例	≤5%	1.97	3.14	2.81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578.23	525.61	368.66
贷款拨备覆盖率	≥120%	195.32	168.15	173.04
杠杆率	≥4%	7.20	7.34	7.64
流动性比率	≥25%	65.40	71.46	42.3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4.52	3.17	3.20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贷款集中度	≤15%	7.08	11.95	9.26

注：按新监管标准统计（巴Ⅲ口径）。

五、截止报告期末前3年的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资本净额	1,616,229,288.00	1,512,521,041.00	1,495,590,447.0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13,622,288.00	1,424,221,941.00	1,402,956,947.00
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9,342,785,100.00	8,209,872,100.00	8,549,057,100.00
资本充足率	17.30	18.42	17.4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6.20	17.35	16.41

注：按新监管标准统计（巴Ⅲ口径）。

六、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期初数	759,294,482.00	78,402,679.48	22,366,582.32		475,591,141.24	88,567,055.72	1,424,221,940.76
前期调整							
本期增加		9,726,825.94	9,579,435.26	7,948,804.69		95,794,352.53	123,049,418.42
本期减少						-33,649,070.98	-33,649,070.98
期末数	759,294,482.00	88,129,505.42	31,946,017.58	7,948,804.69	475,591,141.24	150,712,337.27	1,513,622,288.20

七、报告期内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法人股	职工股	非职工自然人股	股本合计
期初数	424,739,210.00	32,360,722.00	302,194,550.00	759,294,482.00
本期增加	-	340,456.00	-	340,456.00
本期减少	-	-	340,456.00	340,456.00
期末数	424,739,210.00	32,701,178.00	301,854,094.00	759,294,482.00

八、截止报告期末前3年的会计报表附注说明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存放同业款项	2,881,257,715.48	4,418,884,330.45	3,910,258,411.25
应收利息		127,435,153.57	71,961,964.06
应付利息		209,610,465.90	174,041,442.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300,000.00	1,3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后）	-	5,143,163,916.21	2,251,335,638.81
信用减值损失	141,443,599.65		
贷款减值损失		183,263,608.02	304,320,616.29

说明：1. 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 0 万元。

报告期末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 0 万元。

报告期末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41627.70 万元。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回顾

（一）总体经营概况

2021年，本行在省联社的正确领导下，围绕数字化时代“勤劳金融”发展的总目标和“坚守法治”的总定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全面治理支行，提高支持新格局效能”为战略主线，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全面治理支行为着力点，把握重点，稳抓业务和管理，扎实践行“勤劳金融”，奋发图强，担当作为，全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1. 业务规模稳健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总资产 208.83 亿元，比年初增加 15.30 亿元，增长 7.90%；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188.04 亿元，比年初增加 13.47 亿元，增长 7.72%，存款规模稳步壮大；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07.94 亿元，比年初增加 38.17 亿元，增长 54.72%，信贷规模合理增长；人民币存款市场份额 39.11%，人民币贷款市场份额 36.48%，存、贷款市场份额继续保持当地金融机构第一位。

2. 不良贷款实现“双降”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2.13 亿元，同比减少 0.06 亿元，下降 0.03%；不良贷款率 1.97%，同比下降 1.17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195.32%和 3.86%，资产质量稳定可控，拨备水平保持良好。

3. 资本充足率保持良好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加权风险资产 93.43 亿元，比年初增加 11.33 亿元，增长 13.80%；资本净额 16.16 亿元，比年初增加 1.04

亿元，增长 6.86%；一级资本净额 15.14 亿元，比年初增加 0.89 亿元，增长 6.28%；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7.30% 和 16.20%，资本充足水平保持良好。

4. 股东价值有效保持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每股净资产 1.99 元，同比增加 0.11 元，增长 5.85%。

报告期内，受疫情及利率市场化持续深化的影响，基于我行利润表各项数据进行数据分析，本行实现各项营业收入 5.28 亿元，同比增加 0.41 亿元，增幅 8.37%；营业支出 3.78 亿元，同比减少 0.26 亿元，降幅 6.45%；实现营业利润 1.50 亿元，同比增加 0.67 亿元，增幅 80.25%；实现利润总额 1.49 亿元，同比增加 0.67 亿元，增幅 80.35%；实现净利润 0.96 亿元，同比增加 0.34 亿元，增幅 54.15%。

（二）营业收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营业收入	52834.43	8.37	48755.90	-14.61	57096.16	-3.55
其中：利息净收入	49977.14	5.96	47166.55	-9.43	52076.87	-7.5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88.72	-8.50	1189.86	-9.00	1307.50	10.03
营业支出	37814.44	-6.45	40422.88	1.04	40006.90	-21.22
营业利润	15019.99	80.25	8333.02	-51.24	17089.26	103.05
利润总额	14881.68	80.35	8251.72	-49.84	16452.29	171.42
净利润	9579.44	54.15	6214.25	-49.48	12300.39	168.75

报告期内，基于我行利润表数据分析，本行实现营业净收入 5.28 亿元，营业净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4.59%。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49977.14	94.59	47166.55	96.74	52076.87	91.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88.72	2.06	1189.86	2.44	1307.50	2.29
投资收益	1,630.25	3.09	308.71	0.63	6.00	0.01
其他业务收入	137.63	0.26	90.78	0.19	65.79	0.12
资产处置损益	0.69	0.00	0	0	3640.00	6.37
营业收入合计	52834.43	100	4.8755.90	100.00	57096.16	100.00

1.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 5.00 亿元，同比增加 0.28 亿元，增长 5.96%。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利息收入	75185.47	7.11	70197.21	-2.60	72074.51	-4.77
利息支出	25208.33	9.46	23030.66	15.17	19997.64	11.52
利息净收入	49977.14	5.96	47166.55	-9.43	52076.87	-9.83

(1)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利息收入 7.52 亿元，同比增加 0.50 亿元，增长 7.11%。主要原因一是我行大力营销贷款，贷款规模快速增加，增加贷款利息收入；二是调整资金市场产品结构，利用线上线下市场，敏锐捕捉市场的有利因素，增加利息和利差收入。

（2）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支出 2.52 亿元，同比增加 0.22 亿元，增长 9.46%，主要是利率市场化的持续深化，加上当地同业机构竞争激烈，存款利率定价水平整体偏高，存款利息支出有所增加。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0.11 亿元，同比减少 0.01 亿元，降幅 8.50%。

3.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投资收益 0.1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09%，同比略有增加，主要是本行根据市场环境出售部分债券获得利润，并在一定程度上优化了债券配置结构。

（三）营业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营业支出 3.78 亿元，主要包括业务及管理费用、资产减值损失等，占总营业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62.00%、37.40%。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216.87	0.57	257.12	0.64	210.44	0.53
业务及管理费	23443.96	62.00	21753.47	53.81	21574.95	53.93
资产减值损失	14144.36	37.41	18326.36	45.34	18093.59	45.22
其他业务成本	9.25	0.02	85.94	0.21	127.93	0.32
营业支出合计	37814.44	100	40422.88	100	40006.91	100

1.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用 2.34 亿元，同比增加 0.17 亿元，增幅 7.77%。本行通过做好费用规划控制、优化资源配置等措施，将业务及管理费控制在合理区间，持续提升费用开支的创效性。

2.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提取资产减值损失 1.41 亿元，同比减少 0.42 亿元，下降 29.79%。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拨备覆盖率 195.32%，拨贷比 3.86%，符合监管要求。

3. 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本行税金及附加 0.02 亿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2016 年 5 月 1 日后，由于全面实施“营改增”政策，本行应缴税服务由缴纳营业税改征缴纳增值税，税金及附加支出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4. 其他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本行其他业务成本 9.25 万元。主要为本行 2020 年度新开办 ETC 粤通卡业务产生的相关费用。

二、资产负债表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208.83 亿元，同比增加 15.30 亿元，增长 7.90%；负债总额 193.69 亿元，同比增加 14.40 亿元，增长 8.03%；所有者权益 15.14 亿元，同比增加 0.89 亿元，增长 6.28%。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资产总额	2088263.52	7.90	1935318.75	5.40	1836221.56	9.68
负债总额	1936902.30	8.03	1792896.56	5.72	1695925.86	7.0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51362.23	6.28	142422.19	1.52	140295.69	56.51

（一）主要资产项目

本行资产项目以发放贷款和垫款和投资类资产为主，其次是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截至报告期末，发放贷款和垫款、投资类资产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9.87%、27.99%和 6.77%。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1470.11	6.77	283266.76	14.64	161100.52	8.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39683.68	49.79	660905.67	34.15	744510.55	40.55
投资类资产	584479.64	27.99	0	0	0	0
其他资产	322630.09	15.93	991146.32	51.21	930610.49	50.68
资产总额	2088263.52	100	1935318.75	100	1836221.56	100

1. 贷款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贷款余额 107.94 亿元，同比增加 38.17 亿元，增长 54.72%。

（1）按业务类型划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201300.31	18.65	171958.66	24.64	177506.32	28.37
个人贷款	515150.63	47.72	426067.96	61.07	373437.73	59.68
票据贴现（含转贴）	362993.41	33.63	99669.78	14.29	74743.44	11.95
贷款总额	1079444.35	100	697696.4	100	625687.49	100

①公司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贷款余额 20.13 亿元，同比减少 2.93 亿元，降幅 17.06%，占当年客户贷款总额的 18.65%。本行遵循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策导向，资本资源优先满足贷款业务发展需要，报告期内，我行贷款业务加快向大零售转型，重点发放以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主作为贷款主体的支小支微贷款，因此公司贷款余额有所下降。

②个人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余额 51.52 亿元，同比增加 8.91 亿元，增长 20.91%，占当年客户贷款 47.72%。报告期内，我行贷款业务加快向大零售转型，重点发放以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主作为贷款主体的支小支微贷款，个人贷款实现较快增长。

（2）按行业类型划分

在贷款行业投放方面，本行认真落实广东省农合机构 2021 年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抓好转型发展，不断推进乡村振

兴战略以及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振兴实体经济，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业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 对公贷款	201300.31	18.65	171958.66	24.64	177506.32	28.37
其中：制造业	63606.95	5.89	46476.50	6.66	49265.00	7.87
批发和零售业	57697.62	5.35	50463.00	7.23	53503.46	8.55
农、林、牧、渔业	26283.02	2.43	20617.68	2.96	24430.90	3.9
建筑业	13458.00	1.25	7205.00	1.03	5820.00	0.93
住宿和餐饮业	11997.04	1.11	8420.04	1.21	5910.04	0.94
房地产业	9809.00	0.91	14656.00	2.1	16239.00	2.6
教育	6633.00	0.61	13441.00	1.93	14282.56	2.2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	5190.00	0.48	5300.00	0.76	5660.00	0.9
卫生和社会工作	2809.00	0.26	1541.00	0.22	370.00	0.06
其他	3816.68	0.35	3838.44	0.55	2025.36	0.32
(二) 个人贷款	515150.63	47.72	426067.96	61.07	373437.73	59.68
(三) 票据贴现（含转贴）	362993.41	33.63	99669.78	14.29	74743.44	11.95
贷款总额	1079444.35	100	697696.4	100	625687.49	100

(3) 按五级分类划分

报告期内，虽然国内经济增长呈现企稳迹象，但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继续抑制制造业投资增长，经营环境恶化，信贷资产质量走势向下的压力持续存在。为此，本行严

格贷前审查，强化贷后管理，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创新不良贷款处置手段，严控不良贷款反弹，实现了资产质量的稳定可控。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2.13 亿元，同比减少 0.06 亿元，下降 2.59%；不良贷款率 1.97%，同比下降 1.17 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总额	1079444.35	100	697696.4	100	625687.49	100
（一）正常贷款	1058131.97	98.03	675816.79	96.86	608100.54	97.19
其中：正常类	1006485.18	93.25	625096.18	89.59	560834.51	89.64
关注类	51646.79	4.78	50720.61	7.27	47266.03	7.55
（二）不良贷款	21312.38	1.97	21879.61	3.14	17586.95	2.81
其中：次级类	18135.44	1.67	19985.69	2.87	6415.13	1.02
可疑类	3089.23	0.29	1810.31	0.26	10932.45	1.75
损失类	87.71	0.01	83.61	0.01	239.37	0.04

（4）授信集中度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客户的贷款余额合计 4.88 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4.52%，本行最大一户贷款余额 0.73 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0.67%，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指标为 7.08%，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 4.52%，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指标名称	监管要求	2021 年末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7.08%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4.52%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占贷款总额比例
广东威王集团有限公司	7250	4.83	0.67
廉江市国生实业有限公司	6100	4.06	0.57
湛江市四季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850	3.23	0.45
广东名龙实业有限公司	4768.61	3.18	0.44
廉江市凯登实业有限公司	4660	3.10	0.43
湛江理工职业学校	4500	3.00	0.42
廉江桉稳木业有限公司	4400	2.93	0.41
广东仁兴药业有限公司	4200	2.80	0.39
廉江市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4185	2.79	0.39
廉江市富顺贸易有限公司	3900	2.60	0.36

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 14.15 亿元，比年初减少 14.18 亿元，下降 50.06%，主要是本行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合理运用可用资金，存放央行款项同比下降。

3. 存放同业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余额 28.81 亿元，比年初下降 15.38 亿元，下降 34.8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0.99 亿元，比年初增加 0.99 亿元，增幅 100%，主要是本行基于资产配置效益及流动性综合考虑，适当增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配置额度，主动减少了存放同业款项配置额度。

4. 投资类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投资类资产余额 58.45 亿元，比年初增加 7.00 亿元，增幅 13.61%，主要是本行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减少存放同业，增加债券投资、存单投资等产品的配置力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款项类投资	0.00	0	0.00	0	0.00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	130.00	0.03	130	0.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	514316.39	99.97	225133.56	99.94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584250.23	99.64	0.00	0	0.00	0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9.41	0.04	0.00	0	0.00	0
投资类资产总额	584479.64	100	514446.39	100	225263.56	100

（二）主要负债项目

本行负债项目以吸收存款为主。截至报告期末，吸收存款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98.40%，其他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1.60%。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0.00	0.00	0.00	0.00	3.06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吸收存款	1905853.39	98.40	1745638.25	97.36	1667647.04	98.33
其他负债	31047.91	1.60	47258.31	2.64	28275.76	1.67
负债总额	1936901.30	100	1792896.56	100	1695925.86	100

1. 各项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188.04 亿元，比年初增加 13.47 亿元，增长 7.72%，占本行负债总额的 97.08%，为本行的主要资金来源。其中，单位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11.69%，比年初增加 2.29 个百分点；储蓄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88.33%，比年初上升 8.48 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位存款	219478.87	11.67	214574.73	12.29	226634.71	13.56
储蓄存款	1660900.36	88.33	1531063.52	87.71	1441012.34	86.41
存款总额	1880379.22	100	1745638.25	100	1667647.04	100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余额为 0。报告期内，本行整体流动性较为充裕，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减少了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为 0。报告期内，本行综合考虑流动性管理和自身融资能力等情况，适度减少了资金融入。

（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1 亿元，比年初减少 10.83 亿元，下降 55.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19

亿元，同比减少 25.48 亿元，降幅 147.41%，主要是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加大现金流支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 亿元，同比增加 25.63 亿元，增幅 91.45%，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 0.24 亿元。主要是支付股东股利。

三、业务综述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开展业务和产品创新，存款保持稳步增长。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各项存款余额 188.04 亿元，比年初增加 13.47 亿元，存款市场占比 39.11%，存款市场份额继续保持廉江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首位。

（一）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提高“三农”金融服务质量，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有效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推出了整村授信、支农再贷款等新贷款品种。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各项贷款余额 1079444.35 万元，比年初增加 381747.95 万元，贷款市场占有率为 36.48%，继续保持廉江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首位。其中，涉农贷款余额 673432.88 万元，比年初增加 101664.29 万元，占贷款总量的 62.39%，涉农贷款余额居廉江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首位。

（二）电子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紧跟市场变化，着力推进金融互联网建设，致力提升移动金融服务效率与客户体验改善。累计推出了移动柜台业务 14 套、超级柜台业务 38 个网点 59 台、移动缴费业务 67 个商户，上线了广东文理学院智慧校园项目，建设加载了电商、

移动支付功能的悦农 e 站 56 个。积极扩充移动金融及支付应用布局，提升客户便捷服务。在安铺镇建设的移动支付示范镇项目通过了验收正式挂牌。

（三）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稳健发展，顺应监管环境，以内控合规为前提，加强流动性管理，投融资能力进一步提高，金融市场业务稳步发展。年度内，积极开展债券投资、同业存单投资、存放同业、票据转贴现等业务，深度参与金融市场运作，准确把握市场趋势，实现投资买卖价差收入 1624.25 万元。

四、风险管理情况

（一）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行建立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下设经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并根据“前、中、后”台互相分离、互相制约的原则，建成由业务条线、授信条线、运营条线、综合条线组成的第一道防线；合规风险管理条线组成的第二道防线以及内审监察条线组成第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体系，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及内控管理进一步完善。2021 年，本行通过健全流程银行建设，进一步完善了包括授权授信、审贷分离、审计稽核、岗位轮换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匹配性、全面管理、集中管理、垂直管理、独立管理、程序管理等风险管理原则，并按照独立客观、定性定量相结合、报告及时性等原则进行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取得预期成效。

（二）风险管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落实监管要求、满足内部管理需要，推进各项风险管理工作，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修订完善了《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2021年版）》，从制度层面上规范各部门的风险管理职责，重新修定、新增完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共135份，明晰各岗位、各部门职责权限，确保各项流程有效运作。开展了会计业务检查、柜面业务风险排查、存款及柜面操作风险检查、结算账户管理风险排查、案防履职检查、印章使用管理情况检查、授权管理专项检查等，识别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评估风险程度和资本充足情况，合理进行资本规划，形成更稳固的资本防线；持续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合规风险、洗钱风险等的管理进行优化提升；加强风险管理的信息系统建设，不断推进风险预警系统的开发和应用。2021年在风险预警系统新增8项KRI指标，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扩大风险预警系统KRI指标覆盖面。2021年度，本行业务经营总体平稳，稳中向好，整体风险可控，资本充足状况良好，各级资本充足率和主要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三）各类风险管理情况

1. 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的资产主要包括信贷资产和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目前仅限于投资利率债、同业存单、存放同业以及买入返售等，除存放

省联社资金外，其余金融资产的风险权重系数从 0 到 25%之间，信用风险较低，截至 2021 年末，没有发现存量交易对手有严重影响资产兑付的风险存在，存放同业资金没有出现信用风险违约事件。

现阶段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表现在信贷资产方面，为从源头上防范信用风险，本行严格执行统一授信管理规定，通过多渠道加强对授信客户的风险评估，严把贷款准入关，从源头上控制贷款风险；其次对现有信贷制度进行梳理和修订，严格按照流程银行建设方案，做好信贷业务条线流程优化与再造工作；三是按贷款额度分别由授信审批部、授信审批委员会以及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分级审批，层层把关，有效杜绝不审慎审批的现象；四是借助信贷管理系统，提高贷后管理水平；五是建立贷款风险监测制度，定期通报监测情况，同时使用风险预警系统信用模块做好预警工作。通过不断强化管理，从严治贷，有效化解信用风险。2021 年，通过采取措施，重点风险领域管控成效明显，通过对高风险授信客户的严格控制，实施退出等，高风险客户减少；房地产贷款占比持续下降，贷款质量逐渐好转；但在贷款逾期管理方面仍存在笔数较多、余额较高的问题。截至 2021 年末，本行贷款余额 107.94 亿元，各项信用风险偏好指标如下：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578.23%，不良贷款率 1.97%；单一客户授信集中度 4.52%；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7.08%，全部关联度 8.6%。各项信用风险监测指标均能达到监管标准。

2.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主要存在于银行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表现在金融市场业务交易产生的利率风险，因市场利率变动的不确定性导致具体资金交易或价格变动面临潜在的收益减少或者损失。截至 2021 年末，本行金融市场资产 87.13 亿元，其中存放同业 28.47 亿元，占比 32.67%；投资同业存单 13.51 亿元，占比 15.51%；债券投资 44.15 亿元，占比 50.67%；买入返售 9800 万元，占比 1.12%；其他投资(存放省市联社股权投资)229.81 万元，占比 0.03%。自营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 41.78%，单一客户最大风险暴露集中度为 22.35%。从本行的金融市场资产配置情况来看，主要是奉行稳健型投资，风险系数较低，截至 2021 年末，全部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限较短，存单和买入返售不超 1 年，债券加权期限为 3.04 年，受市场利率波动影响不大。但本行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47.47%，受全球经济影响，本行短期资产到期再投资的预期收益不确定因素加大，存在一定市场风险。

3. 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操作风险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统筹，具体按条线管理，由相关条线部门主管，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审计部协助管理。为有效管理操作风险，各条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已基本梳理完善各条线操作制度，通过制度明晰各岗位、各部门职责权限，确保各项操作流程有效运作。

(1) 电子银行业务方面。本行贯彻执行相关规章制度，进一步强化电子银行业务风险管理，通过制定（修订）制度、开展业

务培训，使员工熟悉相关业务的操作和管理，推动员工强化主动合规意识，切实提高网络金融业务风险防控能力；同时通过开展网络金融业务专项检查以及零售业务反洗钱专项检查、自助设备和收单业务专项检查等措施，持续做好电子银行业务风险管理工作。截至 2021 年末，本行未发生电子银行业务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2）人力资源管理方面。本行严格执行“四项制度”，建立“四项制度”台账，不断完善修订各类文件制度，做好员工轮岗换岗、亲属回避、员工行为管理、人力资源规划等工作，总体风险防控措施全面有效。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共轮岗换岗 344 人次，其中中层干部轮岗换岗 34 人次。另外人力资源部向审计部门提交离任审计建议书 19 份，建议离任审计 73 人次。同时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做好员工异常信息收集。年内全面对在编员工进行了一次征信排查工作，认真落实家访制度，做好人力资源规划，2021 年间，本行向校园招聘员工 46 人，社会招聘员工 6 人，系统内调入 2 人。

（3）柜面业务及信息系统服务方面。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完善柜面业务及信息系统服务等方面的制度，2021 年新增、修订制度 51 份。同时，通过开展存款及柜台业务风险检查、运营条线反洗钱专项检查以及事后监督日常的业务检查等，及时发现操作风险隐患，全面加强柜面业务管理，做好内控案件防控体系建设。报告期内，柜面业务及信息系统服务等方面未发现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4）金融市场业务方面。一是实施专营部门与合规与风险管

理部、审计部搭建资金业务的“三道防线”管理；二是实施“两步防控”的专营部门内部管理：第一步，岗位制约。通过前、中、后台的岗位设置，做到岗位的相互分离和制约；第二步，定期对账。通过专营部门前、中、后台岗位定期内部对账及与运营部清算岗进行的外部对账等，做到各岗位之间了解资金的往来情况，避免操作风险的发生。

4.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每日监控日间资金头寸情况，根据资金运用、资金回笼、预测次日超额备付率的可能情况等，对风险状况做出正确的评估和判断，备足资金头寸，并做好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做好每季的流动性压力测试，确保本行流动性充足。截至2021年末，本行存贷比为56.40%，流动性比例65.40%，流动性缺口率37.72%，核心负债依存度84.69%，人民币超额备付率为2.47%。各项流动性指标均能达到监管标准，且流动性充裕，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

5. 声誉风险管理

2021年本行切实提高声誉风险管理能力，有效引导舆情发展，妥善处置各种负面舆情，为本行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一是加强监测，坚持报告制度，积极开展各类可能引发声誉风险的风险排查，严把舆情风险关口，做到早发现、早处理。充分利用省联社舆情监测平台，加强舆情的监测，根据监测情况，保质按时向相关部门报送。二是多方沟通，及时应对。群策群力，通力合作，在舆情出现征兆就开始密切跟进，采取必要、有效的

措施去化解舆情或将舆情及声誉风险的影响降至最低。报告期内，本行针对新时代舆情传播特点与形势，重点加强网络舆情的监测，特别是抖音、微博等流量大的平台。截至 2021 年末，共对抖音平台、黑猫投诉平台出现的涉及塘蓬、横山、良垌、廉城、高桥支行及总行营业部的 7 条疑似负面信息进行及时跟进处理，第一时间与相关支行联系，要求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提升服务效率，并联系发布信息的客户，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同时加强对该信息动态传播态势的监测，最终妥善处理。三是明确职责，强化舆情队伍建设。本行各支行、部门上下联动，重视舆情工作，明确分工，专人负责。同时加强网评队伍建设管理，及时跟进网评处理。四是积极引导，加强培训教育。我行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培训师进行授课培训，加强干部员工的声誉风险意识和声誉风险管理能力；同时以规章制度学习为重点，加强员工对制度的学习，使员工做到懂规章、知禁令，引导员工不断加强职业行为自律，严格照章办事，规范服务行为，坚守经营底线，不触风险红线，尽可能降低声誉风险诱发因素。报告期内，本行无发生影响声誉的重大负面风险事件。

6. 法律风险管理

本行法律风险主要涉及合同等法律文书、信贷诉讼类法律事务。目前我行的各种合同，均为格式合同，但部分合同对解决争议的方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存在一定的风险，为防范风险，本行在审查合同时已向提交合同的部门指出问题并提出修改建议。对于信贷诉讼类法律事务，管理过程中发现在对不良贷款依

法起诉清收过程中可能出现以下风险：一是贷款诉讼时效管理工作未能重视，造成未能在诉讼时效内进行催收，丧失诉讼时效。二是判决生效后，申请执行时效为两年，若案件管理人未能在执行时效期内申请执行，将会导致丧失执行时效。三是对于恢复诉讼时效贷款的起诉案件，存在某些案件因本行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催收通知书没有写明所欠利息的，法院会按照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 LPR 进行计算利息，这对本行利息收入带来损失。四是在立案审理中，出现贷款抵押物在登记前存在客户故意隐瞒已出租情况，致使信贷客户经理在贷款合同签订过程中并没有让租户签订放弃租赁优先权承诺书，根据相关法律买卖不破租赁的规定，造成无法顺利拍卖抵押物。

针对上述法律事务存在风险，本行通过以下几点进行防范：一是多次开展法律知识培训，聘请优质律师和清收培训团队对辖内相关人员进行法律业务素质提升，议案说法，易发差错纠正等；二是建立诉讼台账进行实时动态监测管理，对到期和利息逾期 90 天以上的不良贷款下发风险预警和督办通知书，促使支行应诉尽诉；三是促使支行在推进诉讼程序时，对抵押物或保证人的财产进行诉讼保全、查封，使本行能及时处置和获得优先受偿权，并确保能在诉讼期限内对不良贷款进行保全或化解，并建议法院系统对于不能确定的财产线索建议利用法院的网控系统进行全面筛查并保全，避免借款人或担保人转移财产，不利于维护本行的合法权益；四是已多次向法院系统反馈，建议建立金融信息交流平台，加强法院与金融机构之间的沟通联系，法院及时将金融案件的审

判和执行环节反馈，加快处置流程，防范风险，增强双方工作的良性互动。

7. 其他风险管理

(1) 合规风险管理。本行始终坚持“合规创造价值”的原则，严格把控各项业务的合规审查关，积极培育合规文化，切实做到履行本行作为法人机构的合规主体责任，确保本行各项业务在合法合规范围内有效开展，从而防范合规风险。2021年，本行以正反双向激励方式开展合规风险管理工作。一是开展了“合规之星”评选活动，通过发挥合规典型示范作用，正面引导教育员工合规履职，形成“挖掘先进-大力弘扬-总结提炼-全辖宣导”的模式，真正使合规文化渗透到业务操作各环节，融入到员工的思想行动中，贯穿于经营管理的全过程。二是修订《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工作管理办法》《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合规手册》《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员管理办法（2021年版）》《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合规行为积分管理办法（2021年版）》等制度、按季通报员工合规行为积分情况等。通过制度明确合规管理工作的开展、规范合规行为的引导、落实合规人员的配置，将合规意识渗透到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支持保障活动之中，不断提高本行员工的合规风险意识，进一步增强全行合规经营意识。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等情况。

(2) 洗钱风险管理。为防范洗钱风险，本行加强反洗钱工作力度，全面推进反洗钱工作，实行领导总负责制，并明确各自岗

位职责，总行反洗钱工作部门统筹管理，各支行和总行业务部门作为反洗钱一线管理机构，负责履行客户身份识别、资料保存、大额和可疑交易人工分析和报送、客户洗钱风险分类等职责；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作为反洗钱业务条线的主管部门和牵头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各业务机构开展日常反洗钱工作，通过制定科学合理的反洗钱内控机制，督查各业务机构落实反洗钱各项日常工作，切实履行反洗钱各项义务，从而构建了一个较为完善的反洗钱组织体系。2021年本行反洗钱主管部门、业务条线部门及审计部门均加强反洗钱监督检查力度，对辖内下属支行和总行部门反洗钱内控执行情况、反洗钱义务履行情况等工作开展反洗钱专项监督检查，多形式组织实施反洗钱“检查+考核”的工作方式，对辖内下属支行和分理处开展反洗钱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将检查结果列入被查单位绩效考核，并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持续督导问题整改，不断督促辖内机构反洗钱工作落实情况，提高反洗钱工作水平，履行反洗钱义务和社会责任。截至2021年末，本行反洗钱中心组织对全辖各支行及部门开展了各一次的反洗钱专项检查及自查；修订了3份反洗钱内控制度，新制定了6份反洗钱内控制度，并下发了2份加强反洗钱工作的通知、2份排查方案及1期反洗钱风险提示；组织5期反洗钱业务知识培训（含新员工反洗钱入职培训）；上报大额交易报告88537份，金额6206433.79万元，可疑交易报告229份，金额212024.13万元；同时利用本行点多面广等优势，组织辖区结合线下+线上方式积极开展日常反洗钱宣传：一是以网点为阵地，扎实做好反洗

钱暨扫黑除恶基础宣传工作。通过LED显示屏、设立宣传咨询台、安排大堂经理和临柜窗口柜员派发宣传折页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二是开展一系列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的户外宣传活动，通过户外集中宣传等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实际的方式与广大社会大众进行交流互动，使社会公众广泛知晓和了解反洗钱和“断卡”行动、防范电信诈骗等金融知识；三是借助新媒体的传播优势，通过期刊、公众号、美篇等载体，将反洗钱知识渗透到各个群体，持续扩大客户受众面，抓好反洗钱工作的群众基础，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通过一系列的反洗钱知识宣传，增强社会公众投资、融资风险的防范意识，引导广大客户自觉远离洗钱活动。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因反洗钱信息泄密、未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反洗钱职责导致洗钱案件发生，也没有内部人员涉嫌洗钱案件等情况。

（3）突发事件管理。本行积极开展突发事件风险管理，一是加强风险案防培训，将本行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制度及相关规定等信息传达给本部员工，以确保员工了解管理层的意图，正确履行所承担的职责，切实做到“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办好自己的事”，坚决杜绝发生重大的舆情风险。二是加强辖内网点视频监控、110联网报警系统外包维护公司的风险监测、做好辖内安防系统账号IP排查等，避免出现维护的风险漏洞；三是结合季度的安全检查对各支行、分理处的安全类操作和突发事件进行排查，通过排查发现各网点均能严格执行防盗、防抢、防诈骗、防火、反恐、自然灾害等应急预案演练，落实总行年度应急

预案演练工作要求。报告期内经排查辖内既无出现系统外包维护的风险漏洞也无发生安全类操作事件及突发事件。

(4)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行采取有效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一是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更换老旧的硬件设备，提高硬件设备防范风险的能力；二是改造电源环境，做好业务连续性建设，为基层网点维修 UPS 电源；三是提升运行管理的水平，推进运行流程化和集中化管理，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四是严格设备接入管理，使用桌面安全管理系统，通过监控行内网络设备的变化，保障计算机设备正常运行；五是采用企业版安全火绒杀毒软件，加强对网络防火墙，保障各业务条线办公顺畅；六是开展信息科技风险应急演练，包括网络切换、交换机切换、桌面安全助手逃生等演练。通过以上措施，保证信息系统和相关基础设施功能的正常发挥，有效防范、控制和化解信息科技风险，增强信息系统安全预警、应急处置和灾难恢复能力，保障数据安全，提高业务持续运行保障水平。报告期内，本行未出现信息科技安全的突发事件及明显的风险漏洞。

第四章 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结构情况

(一) 报告期股本结构情况表

报告期内，本行股本总额 759,294,482 股，均为投资股，股本总额无变化。

股本结构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类型	变更前股本数	占总股本比例	变更后股本数	占总股本比例
法人股	424,739,210.00	55.94	424,739,210.00	55.94
自然人股	334,555,272.00	44.06	334,555,272.00	44.06
其中：职工自然人股	32,360,722.00	4.26	32,701,178.00	4.31
合计	759,294,482.00	100	759,294,482.00	100

（二）报告期内股份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股票发行情况。

二、股东情况介绍

（一）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 3490 户，比上年末减少 130 户。其中：法人股东 8 户，与上年末持平；自然人股东 3482 户，比上年末减少 130 户，其中职工自然人股东 1149 户，比上年末减少 12 户。

（二）主要股东

1. 报告期末最大十名法人股东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报告期增减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15000	19.76
2	深圳市鼎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	7500	9.88
3	深圳市泰武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0	7500	9.88
4	廉江市万宁实业有限公司	0	3800	5.00

5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	3700	4.87
6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3000	3.95
7	广东强力集团有限公司	0	1213.921	1.60
8	廉江市荣轩房地产有限公司	0	760	1.00

2. 报告期末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报告期增减	持股数额	占总股份比例
1	黄崇文	0	15,020,000.00	1.9782
2	黄诚坤	0	15,000,000.00	1.9755
3	刘裔红	0	10,000,000.00	1.317
4	陈碧琳	10,000,000.00	10,000,000.00	1.317
5	黄红伟	0	8,283,958.00	1.091
6	陈艾玲	3,300,912.00	5,375,027.00	0.7079
7	梁武	0	5,053,522.00	0.6656
8	许仁虎	0	5,010,000.00	0.6598
9	李明烨	0	5,000,000.00	0.6585
10	陈武杰	0	5,000,000.00	0.6585

（三）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2021年末，本行暂无股东股权质押。

（四）股东股权冻结情况

截至2021年末，本行10户自然人股东因债务纠纷等原因涉诉，股权被他人起诉冻结，冻结股权数额共477.99万股，占本行

股份总额 0.62%。另有 2 户股东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本行已根据制度要求将此类股东列入“黑名单”管理，限制其股东权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股权冻结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冻结股份（股）	冻结比例（%）
1	涂毅	自然人	42,800.00	0.0056	0	0
2	连光强	自然人	32,100.00	0.0042	0	0
3	钟丽丽	自然人	2,501,000.00	0.3294	2,501,000.00	100
4	李美红	自然人	550,000.00	0.0724	550,000.00	100
5	张锡礼	自然人	120,000.00	0.0158	120,000.00	100
6	钟小明	自然人	2,1400.00	0.0028	21,400.00	100
7	庞培艺	自然人	511,000.00	0.0673	511,000.00	100
8	庞思宇	自然人	490,000.00	0.0645	490,000.00	100
9	何欣蔚	自然人	70,000.00	0.0092	70,000.00	100
10	庞春伟	自然人	500,000.00	0.0659	500,000.00	100
11	李有建	自然人	12,000.00	0.0016	12,000.00	100
12	黄婷婷	自然人	4,528.00	0.0006	4,528.00	0.0006
	合计		4,861,000.00	0.6402	4,861,000.00	100

（五）股东股权托管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银保监局及省联社工作指引，本行已将全部

股权委托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集中托管，同时组织开展了股份确权工作。至 2021 年末，本行股东总户数为 3490 户，已确权户数为 3490 户，股权确权比例为 100%。

（六）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公司章程中，规范审批和管理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后，及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在股东名册上进行变更登记。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开业满一周年）至 2021 年 12 月末，本行共接受股东转股申请 242 笔，转让股权数为 34307159 股，经严格审核转（受）让方资料，转让资料完整真实，受让方资质符合监管部门要求，转让审批经有权人签字，转让流程合法合规。

（七）股东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监管要求，本行已要求主要股东向本行报告自身经营状况、财务信息等相关内容。截至 2021 年末，本行主要股东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鼎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泰武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廉江市万宁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说明》和《廉江农商银行主要股东补充资本能力说明书》。

（八）主要股东资本补充能力及承诺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鼎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泰武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廉江市万宁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说明》，承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和材料

真实、有效、完整、准确，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承诺积极履行承诺事项，落实本行章程或协议条款，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

（九）2020 年度股金分红情况

经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湛江监管分局和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备案，廉江农商银行 2020 年度税后留存未分配利润（含股金分红资金）84,691,559.00 元，根据省联社和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有关要求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进行计算，2020 年实际分红为 24,069,635.08 元，剩余 60,621,923.92 元未分配利润作为以后年度的补充红利；2020 年股金分红以现金分配，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本金总额 759,294,482.00 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总金额 24,069,635.08 元，分红率为 3.17%（税前）。分红资金结算方式采用转账形式自动划入各股东的股金分红指定账户。

（十）持股 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1. 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企业成立时间：2007 年 01 月 22 日；注册地址：广东省信宜市新里开发区二区五单元；法定代表人：黄勇。主营业务为：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

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代理:法律、法规、规章允许代理的各类财产保险及人身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深圳市泰武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泰武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成立时间:2000年12月11日,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路澳新亚大厦2506B,法定代表人:赵文峰。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设计(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幕墙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与深圳市鼎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关系。

3. 深圳市鼎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鼎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成立时间:1999年4月26日,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国际E城E2栋2A,法定代表人:黎建荣。主营业务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企业形象策划、展览设计(不含限制项目)。与深圳市泰武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为关联关系。

4. 廉江市万宁实业有限公司

廉江市万宁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企业成立时间:1996年2月27日,注册地址:

廉江市九洲江经济开发试验区锦华学校内，法定代表人：蓝小云。主营业务为：农副产品、海产品初加工及销售；教育项目投资；林木、农产品、茶叶种植；销售：水果、家具、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仪器设备、办公设备及用品、文具、钢材、建材（除实心粘土砖、砂、石、混凝土）、装饰材料、纸制品、橡胶制品、农膜、农业机械、塑料容器、水泵、水暖器材；农田水利工程设计、服务；耕地开发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关联交易共有 43 户，68 笔，贷款余额共 13833.30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8.62%，该比例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其中：重大关联交易 2 户，9 笔，贷款余额共 12182.31 万元。一般关联交易共有 41 户，59 笔，贷款余额共 1650.99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1.03%。

1.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重大关联交易 2 户，9 笔，贷款余额共 12182.31 万元。

（1）廉江市万宁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金 3800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5%，故廉江市万宁实业有限公司为本行的关联方。截至 2021 年末，廉江市万宁实业有限公司在本行借款余额 0 万元，其关联企业在本行借款余额合计 12353.46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7.79%。其关联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户名	借据金额	借据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贷款方式
1	湛江理工职业学校	45000000.00	45000000.00	2021/9/16	2026/9/13	质押
2	广东名龙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8000000.00	2013/11/28	2021/11/27	抵押
3	广东名龙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14/1/15	2021/11/27	抵押
4	广东名龙实业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2000000.00	2014/8/5	2021/11/27	抵押
5	揭琪	410000.00	123102.07	2014/6/27	2024/6/27	抵押
6	揭琪	1900000.00	1900000.00	2021/10/9	2022/10/9	保证
7	林光寿	1900000.00	1900000.00	2021/10/9	2022/9/24	保证
8	宣琳	1900000.00	1900000.00	2021/10/9	2022/9/24	保证
	合计：	99110000.00	95823102.07			

廉江市万宁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行借款余额合计 9582.31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5.97%。其关联企业广东名龙实业有限公司因第三方债务涉诉抵押物被查封，3 笔贷款合计余额 4500 万元已形成不良，为次级类。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大幅下滑，无法按期还本付息，且该公司因第三方债务涉诉，抵押物被第三方通过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查封，无法续贷，为确保本行债权，本行已于 2021 年 6 月向廉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深圳市鼎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金 7500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9.88%，故深圳市鼎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的关联方。截至 2021 年末，深圳市鼎尚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在本行借款余额 0 万元，其关联企业湛江市北草源贸易有限公司在本行借款余额共计 2600 万元。该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行借款余额合计 2600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1.62%。

2. 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一般关联交易共有 41 户，59 笔，贷款余额共 1650.99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1.03%，主要是本行的支行长、副支行长、信贷业务条线人员、相关人员的近亲属贷款，其中罗汝模、张统生、戚日陈、麦富等 4 户共 19 笔贷款余额 52.52 万元已形成不良，该 19 笔贷款均属于保证贷款，为可疑类。

(二) 2021 年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度本行新增重大关联交易 7 笔，一般关联交易 19 笔：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名称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金额（万元）
1	廉江市万宁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授信	13764
2	湛江理工职业学校	贷款	4500
3	宣琳	贷款	190
4	林光寿	贷款	190
5	揭琪	贷款	190
6	广东茗龙茶业有限公司	下调贷款利率	4500
7	湛江市北草源贸易有限公司	下调贷款利率	2600
		合计	25934

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借款人	借据金额 (万元)	借据余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1	吴丽平	80.00	80.00	2021/3/25	2024/3/23
2	钟锦红	38.00	38.00	2021/2/9	2024/2/3
3	肖斯雄	15.00	15.00	2021/1/28	2024/1/20
4	陈春丽	50.00	50.00	2021/6/11	2024/6/10
5	黄慈永	80.00	80.00	2021/5/24	2024/5/19
6	梁红彤	10.00	10.00	2021/5/28	2022/5/27
7	庞荣泽	80.00	16.00	2021/6/7	2023/5/19
8	温频	30.00	30.00	2021/5/10	2023/5/10
9	钟智	300.00	300.00	2021/5/6	2022/5/6
10	吴铭武	5.97	5.97	2021/5/27	2024/5/26
11	罗家球	35.00	35.00	2021/9/26	2022/9/23
12	罗滔滔	55.00	55.00	2021/8/27	2024/8/27
13	林国标	2.90	2.90	2021/8/26	2023/8/26
14	温频	80.00	80.00	2021/8/24	2024/8/13
15	陈贵斌	9.00	9.00	2021/8/14	2023/8/13
16	麦朝栋	80.00	53.00	2021/8/5	2023/8/4
17	杨旭	10.00	10.00	2021/12/16	2023/12/14
18	温频	345.00	345.00	2021/11/11	2024/11/5
19	莫进波	45.00	45.00	2021/9/18	2024/9/16
	合计:	1350.87	1259.87		

(三) 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对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的监管要求，加强本行关联交易管理，落实监管要求。未发现以任何形式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未发现以低于市场价格向关联方转让资产、以高于市场价格或公允价格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或服务的情形，也未发现以直接、间接或变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用于承接本行的表内信贷资产或投资本行信贷资产收益权的情形，截至2021年末，本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4.52%，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7.08%，全部关联度8.62%，关联交易监管指标全部符合监管要求。

年度内，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有执行回避制度；董事、监事、高管、主要股东等特定人员或组织有按规定向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近亲属及其他关联情况，并给出承诺；本行关联交易经过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审批，每个季度定期向银监部门报告关联交易情况。

2. 关联交易定价和披露情况

（1）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即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2）关联交易披露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主动监测关联交易信息，主动披露重大关联和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3）关联方信息披露情况

本行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关联方名录，并动态进行名单管理，建立董办、人力资源部、信贷管理部联通工作机制，按股东、本行关键人员、中层干部及信贷条线人员等为主线，动态更新名录，并于每季度向董事会、监管部门报告。截至2021年末，本行自然人关联方2400人，法人关联方200户。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廉江农商银行设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设有董事长1名及其董事会成员8名；监事会设有监事长1名及其监事会成员4名；高管层设有行长1名，副行长3名。

（一）董事

职务	名字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任期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董事长	邓国全	男	1974.06	政工师	2019.11-至今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董事	曹大寨	男	1976.12	经济师	2019.11-至今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行长
董事	黄先蕾	女	1986.12	经济师	2019.11-至今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全面工作）
外部董事	彭旺	男	1972.09	中级经济师	2019.11-至今	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外部董事	莫雅克	女	1972.05	/	2021.02-至今	深圳市泰武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外部董事	宣依娜	女	1989.04	教师	2019.11-至今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董事、国际教育学院院长（兼财务处科长）
外部董事	何锦源	男	1969.12	/	2019.11-至今	深圳市新达基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独立董事	周粤	男	1969.09	专职律师	2019.11-至今	广东国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独立董事	郑聂	男	1974.12	注册会计师	2019.11-至今	广东鑫元会计师事务所经理

(二) 监事

职务	名字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任期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监事长	吕维建	男	1971.08	政工师	2019.11-2020.10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事长(2020年10月16日免去纪委书记、监事长职务)
监事	冼群坚	男	1989.05	助理经济师	2019.11-至今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
监事	黄诚坤	男	1963.04	/	2019.11-至今	腾冲汇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监事	黄士芬	女	1985.12	期货投资分析师	2019.11-至今	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总经理助理
监事	潘玉琢	女	1970.08	高级会计师	2019.11-至今	广东华烽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三) 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金融从业年限	任期起止日期
行长	曹大寨	男	1976.12	24	2019.11-至今
副行长	李孔清	男	1973.09	32	2021.02-至今
副行长	陈愈敏	男	1977.11	23	2019.11-至今
副行长	杨权	男	1977.01	22	2019.11-至今
董事会秘书	黄先蕾	女	1986.12	11	2019.11-至今
财务负责人	吴增南	男	1978.03	23	2019.11-至今
内审负责人	蓝水清	男	1986.12	11	2019.11-至今
合规负责人	李启照	男	1982.04	14	2020.06-至今

二、2021年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一）董事

邓国全先生

本行职工董事、董事长，广东电白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政工师职称。现任廉江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电白联社七迳信用社总社出纳员、主办会计、稽核员，电白联社财务会计部主办会计、副主任，电白联社财务会计部经理，茂名市联社派驻茂南区联社财务会计部经理，茂南区联社副主任，化州联社副主任，兼任化州联社纪委书记，化州联社党委副书记、主任，信宜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信宜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信宜市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人大代表、人大常委，茂名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

曹大寨先生

本行职工董事，广东雷州人，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职称，现任廉江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曾任雷州联社南兴信用社东林分社见习会计，雷州联社南兴信用社会计员，雷州联社科技部办事员，雷州联社业务部办事员，雷州联社新城信用社副主任，雷州联社市场营销部经理，雷州联社唐家信用社主任，徐闻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赤坎联社党委副书记，赤坎联社党委副书记、主任，廉江联社党委副书记。

黄先蕾女士

本行职工董事，广东廉江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廉江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党委办副主任（主持工作）。曾任廉江联社营业部综合柜员，廉江

联社办公室办事员，廉江联社办公室副经理，廉江联社团委书记、办公室副经理，廉江联社办公室副经理（主持工作）。

彭旺先生

本行非职工董事，广东信宜人，中共党员，中级经济师职称，现任信宜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曾任信宜联社钱排信用社信贷员、会计、分社主任和主办会计职务，信宜联社大成信用社副主任，信宜联社监察稽核部副经理，借调省联社稽核监督部办事员，信宜联社监察稽核部经理，信宜联社办公室经理，信宜联社监察稽核部经理，信宜联社党委委员、监察稽核部经理，信宜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监察稽核部经理，信宜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

莫雅克女士

本行非职工董事，贵州人。现任深圳市泰武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宣依娜女士

本行非职工董事，广东廉江人，教师职称，现任广东文理职业学院国际教育学院院长（兼任财务处科长）。曾任广东文理职业学院教务处科长（兼任财务处科长），廉江市人大代表，廉江市红橙协会副会长。

何锦源先生

本行非职工董事，广东廉江人，现任湛江市荣正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经理。曾任湛江市麻章英豪初级中学教师，湛江市畜牧业联合公司畜产食品公司业务经理，湛江安康肉类有限公司采购经

理，湛江市霞山肉类联合加工有限公司经理，广东安康实业有限公司经理，湛江市荣正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经理。

周粤先生

本行独立董事，广东雷州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专职律师职称，现是广东国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曾任珠海经济特区康民集团公司财务会计，湛江开发区港城农业生产资料公司财务会计、行政、法律顾问，湛江开发区诚恒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沐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永宏隆实业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金海酒店等行政部经理、财务会计、项目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法律顾问，广东国邦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郑聂先生

本行独立董事，广东湛江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职称，现是广东鑫元会计师事务所经理。曾任建设银行开发区支行前台柜员，湛江千福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湛江万诚律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广东千福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湛江市粤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

(二) 监事

吕维建先生

本行职工监事，广东廉江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中级银行管理职称。曾任廉江联社新民信用社信贷员、会计员，廉江联社新民信用社主办会计，廉江联社新民信用社稽核员，廉江联社新民信用社副主任，廉江联社良垌信用社副主任（主

持工作)，廉江联社良垌信用社主任，廉江联社综合管理部经理，廉江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廉江联社纪委书记、监事长，廉江农商银行纪委书记、监事长（2020年10月已免职）。

冼群坚先生

本行职工监事，广东信宜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现任廉江农商银行审计部副总经理。曾任2013年7月至2015年3月，廉江联社河唇信用社综合柜员，廉江联社廉城信用社信贷员，廉江联社环市分社综合柜员，廉江联社金融业务部办事员。

黄诚坤先生

本行非职工监事，广东廉江人，现任中山新时代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从事经营石材、农产品贸易，曾任中山新时代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腾冲汇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腾冲恒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宾川县诚鑫果业有限公司监事，广州鸿泰建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黄士芬女士

本行非职工监事，广东廉江人，中共党员，现任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总经理助理。曾任中国银联深圳分公司市场部实习生，深圳市家电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信息处理中心主管，深圳市家电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深圳江铜营销有限公司期货管理部结算专员，深圳江铜营销有限公司风控内审部风控专员。

潘玉琢女士

本行非职工监事，广东湛江人，高级会计师职称，现任广东华烽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曾任广东医学院附属医院财务部副部长，湛江市建筑工程公司财务经理，岭南师范学院审计处科员，湛江市东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三）高级管理层

曹大寨先生

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请参阅上文“董事”中曹大寨先生简历。

李孔清先生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广东阳东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政工师职称。曾任阳东联社大沟信用社会计，阳东联社新洲信用社副主任，阳西联社财务计划部副经理，阳西联社财务计划部经理，阳西联社纪委书记、监事长，阳西联社党委委员，阳西联社工会主席，阳西联社副主任，廉江联社党委委员，廉江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陈愈敏先生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广东雷州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政工师职称。曾任雷州联社办公室资料员，借调湛江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办公室办事员，雷州联社综合管理部办事员，雷州联社综合管理部副经理，雷州联社综合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雷州市联社资产经营部经理，廉江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廉江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杨权先生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广东信宜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政工师职称。曾任信宜联社丁堡信用社信贷员、分社会计、分社负责人，信宜联社朱砂信用社副主任，信宜联社旺沙信用社副主任，信宜联社信贷资产管理部副经理，信宜联社小企业贷款中心副经理（主持工作），信宜联社风险管理部经理，信宜联社授信审批部经理，信宜农商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廉江联社党委委员，廉江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黄先蕾女士

本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党委办副主任（主持工作）。请参阅上文“董事”中黄先蕾女士简历。

吴增南先生

本行财务负责人，广东廉江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曾任廉江联社营业部柜员，抽调到中国人民银行廉江市支行工作，廉江联社安全保卫部办事员，廉江联社资产保全部办事员，廉江联社营业部主办会计，廉江联社青平信用社副主任，廉江联社财务部副经理，廉江联社会计结算部副经理，事后监督中心负责人，廉江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蓝水清先生

本行审计负责人，广东廉江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审计师职称。曾任廉江联社河唇信用社柜员、信贷内勤，廉江联社内审监察部办事员，廉江联社内审监察部副经理，廉江联社内审监察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廉江联社纪委办公室主任，廉江农商银行内审监察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廉江农商银行审计部副经

理（主持工作）。

李启照先生

本行合规负责人，广东廉江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廉江联合社营业部综合柜员、按揭信贷员，廉江联社信贷管理部办事员，廉江联社青平信用社副主任，廉江联社高桥分社主任，廉江农商银行高桥支行任副行长（主持工作），廉江农商银行科技网络中心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廉江农商银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三、年度薪酬及激励情况

（一）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体系

本行严格执行银保监会《关于建立健全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激励约束机制的指导意见》和《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高级管理层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按《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正常履职。同时，制定了《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实施细则（2021年版）》《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绩效薪酬考核方案》《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2021年版）》等一系列激励约束管理制度。其中《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实施细则（2021年版）》已按规定向湛江监管分局进行备案报告。

坚持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履职评价，强化了对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和约束，确保了各主体诚信尽责、勤勉履职。同时能充分考虑资产质量真实性、风险调整因素、监管指标达标和监管要求落实等因素，完善薪酬考核办法。

严格执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规定。2021年度对本行董事长、监事长、高管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工作人员，严格执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其中主要负责人延付比例为50.1%，风险岗及金融市场业务人员延付比例为40.1%。

（二）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1. 本行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郑焱任主任委员，宣依娜董事、黄先蕾董事任委员，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等；高级管理层下设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负责督办、落实员工的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的健全和完善；审议、确定本行薪酬策略和薪酬预算等；同时，本行还成立了由董事长任组长，行长、副行长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考核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实施、监督绩效考核工作，审定考核结果，应用考核结果，组织开展绩效辅导等。

2. 薪酬分配方案、绩效考核办法等涉及员工薪酬的政策由工会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由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制定，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薪酬整体执行情况

本行职工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社会保障计划、年金计划、辞退福利及其他与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并按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

根据《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工资总额管理办法(2018年版)》（粤农信联发〔2018〕606号）及本行有关制度要求，并根据本行2021年的经营情况，2021年度工资总额预算11589.83万元，实际计提11404.18万元（含清收不良奖），截至2022年2月底止，实际发放约11255.93万元，结余185.65万元未分配。执行情况与经营效益发展相匹配。

1. 薪酬分配资金来源

根据工资总额管理办法，2021年，本行干部员工薪酬分配资金从2021年工资总额里计提。工资总额符合省联社相关制度要求。

2. 岗位薪酬水平情况

2021年，本行人均工资约为13.65万元，其中普通员工人均工资约11.63万元；中层管理人员人均工资约24.32万元。高管层人均目标薪酬约58.6万元。

3. 绩效薪酬分配情况

2021年，本行人均绩效约为7.95万元（已含省联社核定工资总额待清理部分），其中普通员工人均绩效约6.89万元；中层管理人员人均绩效约为18.71万元。高管层人均绩效约38.09万元（高管人员按实际任职月数核定目标薪酬的65%计算）。

具体薪酬分配根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绩效薪酬考核方案》及综合考核得分进行计发，各岗位绩效工资分配系数具体如下：

岗 位	支行						本行机关						
	一 线 员 工 、 13~15 级 行 员	运 营 主 管 （ 一 级 运 营 主 管 ）、 其 它 管 理 人 员 （ 主 管 ）、 12 级 行 员	主 办 信 贷 、 信 贷 组 长 （ 不 良 组 长 ）、 主 办 会 计 、 高 级 运 营 主 管 （ 二 级 运 营 主 管 ）、 相 当 于 主 办 信 贷 （ 或 高 级 运 营 主 管 ） 级 别 的 业 务 组 长 （ 业 务 骨 干 ）、 11 级 行 员	退 出 管 理 岗 位 的 中 层 副 职 、 10 级 行 员	支 行 副 行 长 、 9 级 行 员	支 行 行 长 （ 含 副 职 主 持 工 作 ）、 8 级 行 员	办 事 员 、 13~15 级 行 员	其 它 管 理 人 员 （ 主 管 ）、 12 级 行 员	主 办 会 计 、 主 办 信 贷 、 相 当 于 主 办 信 贷 或 高 级 运 营 主 管 （ 二 级 运 营 主 管 ） 级 别 的 业 务 组 长 （ 业 务 骨 干 ）、 内 设 部 门 中 心 负 责 人 、 11 级 行 员	退 出 管 理 岗 位 的 中 层 副 职 、 10 级 行 员	副 总 经 理 、 9 级 行 员	享 受 总 经 理 级 的 中 层 副 职 及 退 出 管 理 岗 位 的 中 层 正 职	部 门 总 经 理 （ 含 副 职 主 持 ）、 8 级 行 员
绩 效 倍 数	1	1.2	1.4	1.6	2.6	3.8	1	1.2	1.4	1.6	2.6	2.7	3.8

4. 高管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分配情况

2021年，本行高管人员5人，目标薪酬总额约293万元，截至2022年2月底止已发放219.7万元，其中35%为固定薪酬部分，65%为绩效考核部分。

5. 外部董事、监事薪酬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广东省农村金融机构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和本行《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本行非职工董事，外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在本行领取一定的履职薪酬。经履职考核为称职或称职以上的，年度薪酬分别为：独立董事80000元/人；不是独立董事的非职工董事50000元/人；外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50000元/人。对本行有重大贡献的，由董事会

视情况提请股东大会给予一定突出贡献奖励金。2021年外部董事及外部监事实际履行职责为12个月（其中一名股东董事实际履职10个月），薪酬发放共计为50.17万元（税前）。

6. 职工薪酬

（1）职工工资

本行职工工资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其他工资性支出，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工资，并计入当期损益。

（2）职工社会保障

本行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和失业保险。根据有关规定和合约，社会保险费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有关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并计入当期损益。

（3）企业年金计划

除职工社会保障之外，本行还建立了企业年金项目，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并计入当期损益。

（4）补充医疗保险

除基本医疗保险金之外，本行还建立了补充医疗保险项目，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保险公司缴款，并计入当期损益。

（5）退休福利义务

本行向接受内部退养协议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内部退养福利是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行管理层批准，自

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行已将资产负债表中对内退离职人员的支付内部退养福利确认为负债。对内退离职人员的内部退养福利负债为本行未来支付义务的现值，即将预期未来现金流出额按与内退福利负债期限相似的国债利率折现计算，本行将该等负债计入预计负债。

（四）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1. 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情况。

2021 年度，本行严格执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规定。对本行董事长、监事长、高管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工作人员，严格执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其中本行高管按照个人薪酬总额的 50.1% 进行延期支付，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年度绩效薪酬提留 40.1% 延期支付。2021 年本行对高级管理人员、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共 250 人进行了薪酬延期支付，延期支付金额合计 863.65 万元。2021 年，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绩效薪酬共追索扣回 96 人次，合计 17.86 万元。

2. 非现金薪酬情况。2021 年为员工购买雇主责任保险 17 万元，补充医疗保险 278.1 万元，社保补充团体医疗保险（商业保险）157.7 万元；缴纳企业年金 840 万元；员工体检费用支出 37.84 万元。

（五）本行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在职员工 823 人。具体情况如下：

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2	0.24%
大学本科	308	37.43%
大专	301	36.57%
中专及以下	212	25.76%
合计	823	100%

按岗位类别划分:

岗位类别	人数（人）	占比（%）
管理类	115	13.97%
业务类	607	73.76%
支持保障	101	12.27%
合计	823	100%

按年龄划分:

年龄阶段	人数（人）	占比（%）
30岁（含）以下	144	17.50%
30岁至40岁（含）	182	22.11%
40至50岁（含）	276	33.54%
50岁以上	221	26.85%
合计	823	100%

第六章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实行“党委领导、董事会决策、监事会监督、经营管理层执行”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勤勉尽职，开拓进取，积极有效运作，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着力完善法人治理架构，并修订完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并制定完善公司治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高级管理层履职问责管理办法、防范与股东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重要制度，更清晰界定了公司治理各主体的权限划分和职责定位，为“三会一层”有效履职夯实基础，促使公司治理总体有效性的持续提升，为本行的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决策保障和有力的执行机制，各项业务稳步发展，综合实力持续增强，较好地维护了股东、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利益。

（一）股东大会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2021年召开1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确保所有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股东大会的召开聘请了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1. 董事会

本行董事会承担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具有独立性，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制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以及利润分配方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 9 名，其中职工董事 3 名、股权董事 4、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能出席会议并审议各项提案，勤勉尽职，有效发挥决策职能，维护股东和本行的整体利益。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会议 9 次，审议决策事项 159 项，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决策核心作用，不断提高本行的经营管理水平。

本行独立董事由法律专业人士担任。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能够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维护本行利益及本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切实为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督职能发挥作用。

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周粤	9	8	1	0
郑聂	9	9	9	0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根据公司治理要求，结合本行实际，本行董事会下设 7 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股东权益保障委员会。其中关联交易与风险管

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适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职，报告期内共召开会议 39 次，审议提案 161 项并形成了相关决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履职到位且充分，进一步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邓国全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彭旺先生、黄先蕾女士任委员。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邓国全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曹大寨先生、莫雅克女士任委员。于 2021 年 3 月委员陈国寿先生调整为莫雅克女士。

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周粤先生担任主任委员，黄先蕾女士、郑聂先生任委员。于 2021 年 3 月委员何锦源先生调整为郑聂先生。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郑聂先生担任主任委员，黄先蕾女士、宣依娜女士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周粤先生担任主任委员，郑聂先生、何锦源先生任委员。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曹大寨先生担任主任委员，郑聂先生、莫雅克女士任委员。

股东权益保障委员会

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彭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曹大寨先生、宣依娜女士任委员。于 2021 年 3 月委员陈国寿先生调整为莫雅克女士。

（三）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1. 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坚持独立原则，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进行监督，切实维护本行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共有监事 4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2 名。监事长（职工监事）缺位。4 名监事均能勤勉尽职、恪尽职守，积极参加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提案，有效发挥监督制衡作用。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8 次，审议提案 138 项，并形成了相关决议有效推进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较好地监督本行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工作，持续为本行各项业务合规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2.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 2 个专门委员会，为审计与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监事会各专门委

员会委员勤勉尽责，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13 次，审议提案 146 项，对监事会发挥监督职能形成有力支持，强化了监事会的监督制衡作用。

提名委员会

该委员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外部监事黄士芬女士担任主任委员，职工监事吕维建先生、潘玉琢女士任委员。吕维建先生于 2021 年 10 月辞去职工监事职务，截至报告期末，1 名委员（职工监事）缺位。

审计与监督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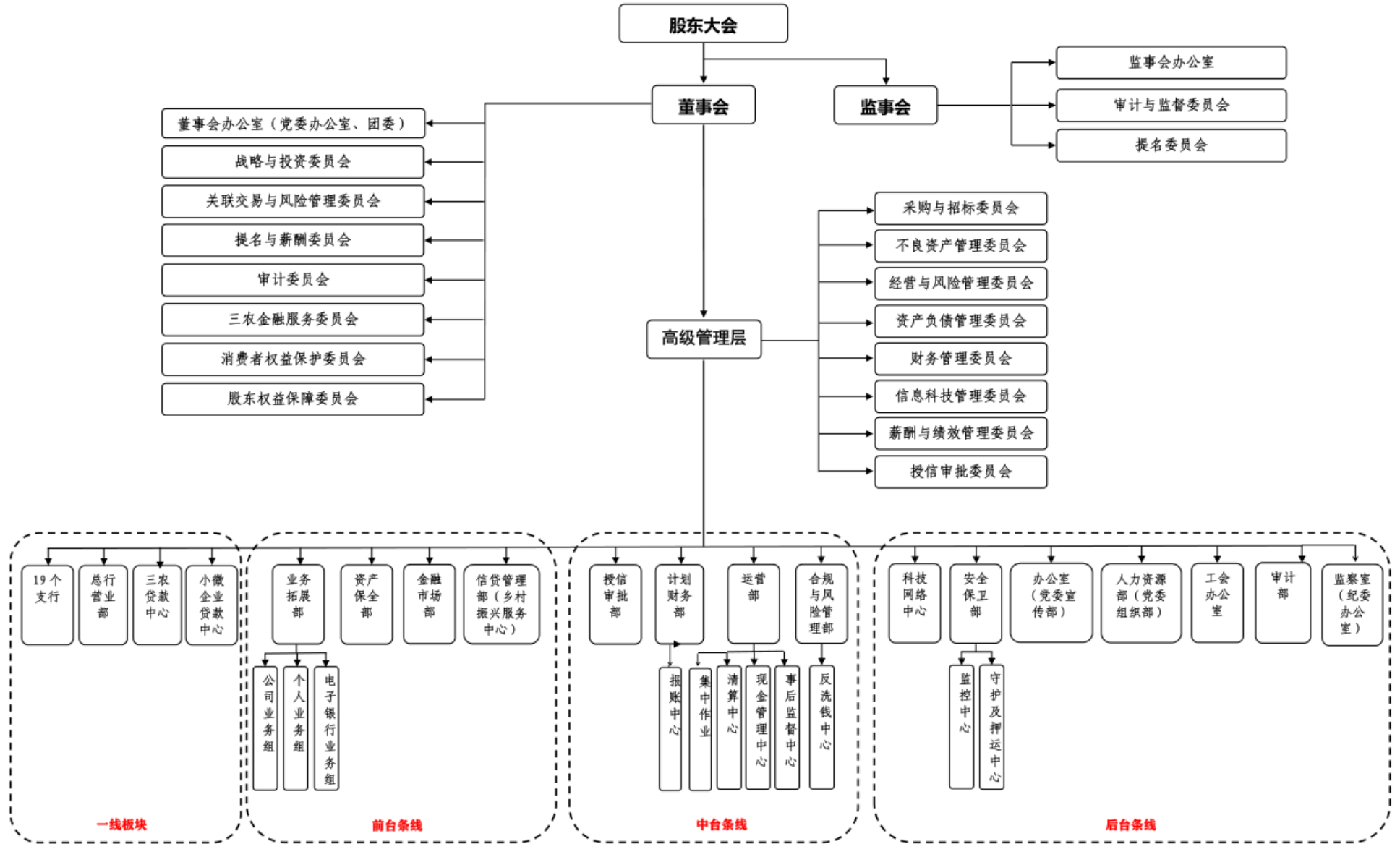
该委员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外部监事潘玉琢女士担任主任委员，职工监事冼群坚先生、黄诚坤先生任委员。

（四）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工作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层人员由 1 名行长，3 名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审计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组成，行长受聘于董事会，主持本行经营管理工作。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管理体制，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的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高级管理层下设 8 个专门委员会，为授信审批委员会、采购与招标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以及经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治理结构设置合理，并良好有序地运行。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第七章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021 年 4 月 23 日，本行召开了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723 名（其中 678 名股东合计委托 40 名代理人出席会议），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512,497,103.00 股，占全体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67.50%。根据本行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关联股东不参与有关联议案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本行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9 项，听取报告 7 份。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策事项明细表

会议时间	会议议题	审议结果
2021.04.23	1.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2.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3.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通过
	4.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1 年薪酬预分配方案》的议案；	通过
	5.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通过
	6.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7.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通过
	8.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三农”及小微金融业务计划执行总结及 2021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通过

9.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经营目标与发展规划》的议案；	通过
10.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通过
11.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专项审计、关联交易专项审计及薪酬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通过
12.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通过
13.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发展战略》的议案；	通过
14.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资本规划实施情况和 2021 年资本规划的报告》的议案；	通过
15. 关于廉江市万宁实业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统一授信的议案；	通过
16.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通过
17. 关于修订《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1 年版）》的议案；	通过
18. 关于修订《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选举办法（2021 年版）》的议案；	通过
19. 关于修订《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版）》的议案；	通过
20.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0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听取
21.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听取
22.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股权管理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听取
23.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战略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听取
24.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听取
25.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报告》的议案；	听取
26.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听取

第八章 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9 次，审议了 159 项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董事会会议审议决策事项明细表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审议结果
2021. 3.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的议案；	通过
		2.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资产负债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通过
		3.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情况报告》的议案；	通过
		4.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管指标情况报告》的议案；	通过
		5.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通过
		6.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7.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合规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通过
		8.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通过
		9.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通过
		10.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通过
		11.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案件防控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通过
		12.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通过
		13.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反洗钱工作专项审计的报告》的议案；	通过
		14.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的议案；	通过
		15.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通过

	16.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报告》的议案；	通过
	17.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不良贷款利息减免专项审计的报告》的议案；	通过
	18.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情况报告》的议案；	通过
	19.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三农”金融业务执行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三农与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通过
	21.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通过
	22.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不良资产专项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23.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战略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通过
	24.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公司治理自评估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通过
	25.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股权管理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通过
	26.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通过
	27. 关于调整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通过
	28. 关于调整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通过
	29. 关于调整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通过
	30.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通过
	31.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陈德强及关联方陈艾玲受让本行股权的议案；	通过
	32.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金融市场自营资金业务风险限额管理方案》的议案；	通过
	33.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同业业务及票据转贴现业务发展规划》的议案；	通过

		34.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金融市场业务自营投资交易定价标准》的议案；	通过
		35.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金融市场业务分析报告》的议案；	通过
		36. 关于修订《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2021 年版)》的议案；	通过
		37. 关于修订《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1 年版)》的议案；	通过
		38. 关于修订《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选举办法(2021 年版)》的议案；	通过
		39. 关于修订《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版)》的议案；	通过
		40. 关于廉江市万宁实业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统一授信的议案；	通过
		41. 关于召开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42. 关于调整贷款审批权限的议案	通过
2021. 04. 0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2.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通过
		3.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通过
		4.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0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通过
		5.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通过
		6.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通过
		7.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资本规划实施情况和 2021 年资本规划的报告》的议案	通过
		8.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薪酬管理情况报告及 2021 年薪酬预分配方案》的议案	通过
		9.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薪酬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的议案	通过

	10.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专项审计、关联交易专项审计及薪酬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通过
	11.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绿色信贷实施情况总结及 2021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通过
	12.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三农”及小微金融业务计划执行总结及 2021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通过
	13.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发展战略》的议案	通过
	14.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经营目标与发展规划》的议案	通过
	15.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通过
	16.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报告》的议案	通过
	17.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情况报告》的议案	通过
	18.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资产负债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19.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监管指标情况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通过
	21.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三农”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22.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合规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通过
	23.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风险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通过
	24.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案件防控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通过
	25.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通过
	26.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不良资产专项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27.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通过

		28.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关联方名录》的议案	通过
		29.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权专项排查情况报告》的议案	通过
		30.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市场乱象整治“回头看”自查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通过
		31.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自评估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通过
		32.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	通过
		33.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金融科技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通过
		34.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通过
		35. 关于调整湛江理工职业学校分期还款计划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通过
		36.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建设三年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通过
2021.9.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报告》的议案；	通过
		2.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资产负债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通过
		3.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情况报告》的议案；	通过
		4.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监管指标情况报告》的议案；	通过
		5.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通过
		6.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不良资产专项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7.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通过
		8. 关于审议廉江市万宁实业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统一授信的议案；	通过
		9. 关于审议湛江理工职业学校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10.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资产风险分类执行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的议案；	通过

		11.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通过
		12.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通过
		13.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案件防控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通过
		14.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合规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通过
		15.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关联方名录》的议案；	通过
		16. 关于审议陈碧琳受让黄春茗股权的议案；	通过
		17.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准则（2021 年版）》的议案；	通过
		18.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季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通过
		19.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三农”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绿色信贷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1. 9. 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修订《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办法（2021 年版）》的议案；	通过
		2. 关于制订《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创新实施指引》的议案；	通过
		3.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治理战略三年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通过
		4.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创新战略三年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通过
		5. 关于审议拟公开处置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金海岸华阳路 437 号二层抵债资产的议案；	通过
		6.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批量转让不良贷款的议案；	通过
		7. 关于林光寿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通过
		8. 关于宣琳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通过
		9. 关于揭琪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通过
2021. 10. 2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修订《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规则（2021 年版）》的议案；	通过

		2. 关于制订《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承诺管理办法》的议案；	通过
		3. 关于制订《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范与股东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的议案；	通过
		4. 关于制订《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履职问责管理办法》的议案；	通过
		5. 关于审议《关于 2021 年廉江农商银行资本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的议案；	通过
		6. 关于审议《关于 2021 年廉江农商银行反洗钱工作专项审计的报告》的议案；	通过
		7.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不良资产专项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8.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通过
		9.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案件防控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通过
		10.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合规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1. 11.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临时会议)	1. 关于制订《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级别管理办法(2020 版)》的议案；	通过
		2. 关于修订《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2021 年版)》的议案；	通过
		3. 关于制订《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	通过
		4. 关于修订《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2021 年版)》的议案；	通过
		5.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通过
		6.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划》的议案；	通过
		7.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报告》的议案；	通过
		8.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岗位说明书》的议案。	通过
2021. 11. 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报告》的议案；	通过
		2.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资产负债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通过
		3.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情况报告》的议案；	通过

		4.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监管指标情况报告》的议案；	通过
		5.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通过
		6. 关于审议《廉江农商银行 2021 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通过
		7.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录的议案；	通过
		8.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通过
		9.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三农”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10.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绿色信贷实施情况报告》的议案；	通过
		11.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4 年人才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通过
		12.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员工行为评估规划》的议案；	通过
		13.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2021 年版）》的议案；	通过
		14.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善公司治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议案；	通过
		15.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首次批量转让不良资产工作方案》的议案。	通过
2021. 11. 2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关于处置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金海岸华阳路 437 号二层抵债资产挂网拍卖底价的议案；	通过
		2.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核销不良贷款的议案；	通过
		3.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内外定价事宜的议案；	通过
		4.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确定初步底价及资产封包事宜的议案；	通过
		5.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方案》的议案；	通过
		6. 关于筹建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中分理处的议案；	通过
		7. 关于调整广东名龙实业有限公司贷款利率的议案。	通过

2021. 12. 2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2021年版）》的议案	通过
		2.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办法（2021年版）》的议案	通过
		3.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行为守则（2021年版）》的议案	通过
		4.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职业操作及行为准则（2021年版）》的议案	通过
		5.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2021年版）》的议案	通过
		6. 关于审议《关于廉江农商银行 2020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项审计的报告》的议案	通过
		7. 关于审议《关于 2021 年廉江农商银行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的报告》的议案	通过
		8. 关于调整 2021 年票据转贴现业务发展规划的议案	通过
		9.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损失金额核销的议案	通过
		10.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核销不良贷款的议案	通过
		11.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录的议案	通过
		12. 关于调整湛江市北草源贸易有限公司贷款利率的议案	通过

报告期内，各位董事出席会议情况见下表列示：

董事会成员	出席（含委托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出席率	亲自出席现场会议次数是否达到 2/3 以上
邓国全	12/12	100%	是
曹大寨	13/13	100%	是
黄先蕾	19/19	100%	是
彭旺	11/11	100%	是
莫雅克	7/7	100%	是
宣依娜	7/7	100%	是
何锦源	8/8	100%	是
周粤	16/16	100%	是
郑聂	19/19	100%	是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年，董事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关于2021年经营计划、资本规划、股金分红方案、绩效薪酬考核方案等各项决议。各项决议执行情况良好，扎实推进战略规划实施，提高资本管理精细化水平，确保各项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标准和业务发展需要。

三、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法人治理更加完善。农商行挂牌以后，本行将工作着力点放在“补短板、提效率”上。制定《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善公司治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理顺董监高职能，完善公司治理顶层设计，坚持流程化管理，推动质量、效率与动力变革，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得到较大完善。

完善授权，提升公司治理成效。修订完善董监高履职评价办法，提高董监高履职效能；健全分级授权机制，优化信贷审批权限，使授权机制得到充分利用；抓好抓牢发展战略、风险管理、内控政策、资本规划管理和高管层履职等重点领域引领。

战略引领，提升整体执行效能。从董事会及党委层面，制定精准严谨的发展战略，董事会向经营层下达战略和业绩任务并考核到位，借助独董强化董事会层面及外部监督，提升高管层战略执行能力和履职效能。

对接流程，完成流程银行框架搭建。对总行条线、思想、技术等重组，推行“以条为主，以块为辅，条块结合”新管理模式，提高总行业务指导和决策支持能力，同步加强业务条线直

接营销和支援一线的双职能。2021年已全面完成总行流程化框架搭建，实现总部与基层支行流程对接。

抓住关键，绩效考核引擎动力提升。引入全新绩效考核模式，抓住关键少数，有侧重性地向少数优秀支行、人员倾斜，加大主要业务考核权重，打破大锅饭局面，杜绝人浮于事。

积分考核，内部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转变。抓团队管理，推行员工合规积分考核，健全教育惩戒相结合、合规文化与企业文化相融合的体制机制。同时以流程为主线，用制度管人，推行“干事对帐”制度，主抓支行长及部门总，重塑“会计”及“信贷”两条腰力，有效提高全行工作效率。

（二）“三会一层”履职更加有效。“三会一层”及其专门委员会成员结构基本保持合理，基本形成相互制约机制。“三会一层”及其专门委员会能规范履行职能；能根据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如实、规范地记录会议内容；承担各专门委员会日常事务的相关职能部门能按规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从股东大会到董事会再到高级管理层的决策传导机制基本通畅、高效，会议决策能贯彻落实并及时有效反馈；能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董事长、监事长、高级管理层人员、全体董事均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尽职尽责，能够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决策咨询、监督制衡等作用，对本行稳定发展起积极作用。监事会按照规定于2021年期间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履职考核评价。同时通过列席董事会、开展专项审计检查、与董事面谈、发出风

险意见书等形式，不断加强对董事会、高管层的监督，加强对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

（三）股东股权管理更加规范。规范本行股权股份管理操作规程，健全适应股权管理新规要求的制度；建立主要股东各方关系定期申报、核查和报告制度，将主要股东各方关系纳入关联方予以管理，完善股东持股变化跟踪机制，夯实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基础；加强股权托管管理，持续做好未确权股东、转股后股东的现场确权工作，报告期内确权率达 100%，股权管理的规范性和精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此外，本行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日常沟通向主要股东传达最新监管文件和精神，举办股东培训及董监事培训，强化主要股东对监管新规和履职履约责任的认识，确保股权管理新规的实施落地，切实从源头上防控风险。

（四）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基础更加扎实。按照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风险管理机制建设指引》的要求，本行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制度和主要经营管理制度，切实做好各类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和控制。2021 年期间新修订及完善制度一百多项，对公司治理及授信、资金、中间业务、存款及柜台业务、反洗钱等各个层面制度进行补充，进一步完善各流程、各环节中的风险管理要素，形成职能明确、责任清晰、风险管理与业务流程相互融合、有机统一的工作机制，确保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五）关联交易管理进一步规范化。董事会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依据最新监管政策，及时调整完善关联方认定的标准和

范围，及时搜索、动态更新关联方名单，审慎合规开展关联交易备案、审批、披露工作，确保各项关联交易均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按要求审议关联交易及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审计报告等事项。按照监管要求，重点加强主要股东在本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审查，防止利益输送，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六）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提升。本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依法合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一是聘请具有合格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关联交易管理等有关事项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充分听取吸收审计意见，形成了实事求是的信息披露报告，督促高级管理层完善管理，优化内部控制机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真实、完整披露公告，在规定时间内向广大股东和市民披露本行业务发展、资产质量、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等情况和涉及股东权益的相关信息，有效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以及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照本行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勤勉尽职，积极、准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为本行工作的时间符合监管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能够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技能和职业特长，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特别是重大关联交易发表客观、公正、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正确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约束制衡职

能，有效维护本行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切实为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督职能发挥作用。2021年，独立董事为本行工作的时间及会议出席率均符合有关要求。

五、主要参股公司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参股公司共2家，具体情况见下表列示：

单位：万股、万元、%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投资股份数	参股资金	持股比例
1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00	100	0.33
2	湛江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30	30	11.11

第九章 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审议了138项提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会议议题涵盖了监事会自身建设、履职监督、财务运营、经营决策、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关联交易、薪酬管理等方面，通过审议、审阅重要事项，切实履行监督职能。

2021年监事会会议审议及监督事项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及监督事项情况
2021.03.19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监督并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报告》等32项议案。
2021.04.09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监督并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35项议案。
2021.07.28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	监督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2021年版）》等3项议案。

2021.09.09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视频会议）	监督并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报告》等21项议案，通报湛江银保监分局办公室关于廉江农村商业银行2020年度监管评级结果、廉江农商银行整村授信实施效果评估报告等2个事项。
2021.10.2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监督并审议修订《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办法（2021年版）》等11项议案，通报通报监管部门监管意见书及整改情况事项。
2021.11.2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视频会议）	监督并审议《廉江农商银行2021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等17项议案，通报《关于2021年廉江农商银行反洗钱工作专项审计的报告》《湛江银保监分局办公室关于辖内2021年三季度普惠金融指标完成情况的通报》（湛银保监办发〔2021〕252号）等18个事项。
2021.11.26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视频会议）	监督并审议处置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金海岸华阳路437号二层抵债资产挂网拍卖底价等7项议案。
2021.12.2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视频会议）	监督并审议调整2021年票据转贴现业务发展规划等12项议案，通报《关于2021年廉江农商银行业务连续性专项审计的报告》《湛江银保监分局办公室关于廉江农商行2020年度公司治理评价的通报》（湛银保监办发〔2021〕292号）等9个事项。

报告期内，各位监事出席会议情况见下表列示：

监事会成员	出席（含委托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出席率
冼群坚	8/8	100%
黄诚坤	8/8	100%
黄土芬	8/8	100%
潘玉琢	8/8	100%

二、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勤勉尽职，积极参加监事会及其专

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和职业特长，正确行使表决权、监督权，并通过列席董事会、行长办公会议和开展各项监督检查等多种方式，全面履行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监督职责。本行外部监事为本行工作时间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为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发挥了积极作用。未发现本行外部监事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其它损害本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工作情况

1. 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履职能力。一是全面梳理定期总结。监事会组织人员全面梳理相关工作，找出差距和不足，结合实际不断完善，推动监事会工作上新台阶。二是组织履职能力培训。为进一步增强监事的履职能力，组织开展了监事业务培训 3 期，其中参加省联社公司治理培训班 1 期，促使监事加深了解和掌握有关监管要求、监管动态等，持续提升监督技巧和监督水平。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出席了监事会 8 次，出席了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 13 次。

2. 列席相关会议，持续实施现场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出席了股东大会 1 次，列席了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 48 次、行长办会议 39 次、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会议 166 次，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经营管理决策和表决情况进行了现场监督。

3. 开展履职监督，客观评价履职行为。监事会建立了履职评价制度，通过评价对象自评、互评、董（监）事会评价等流程，对本行董（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年度履职评价。一是根据日常监督情况，结合董事会评价意见，对董事会、高级

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年度评价结果，及时通报被评价对象。二是根据监事会成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监督职责等情况，对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同时，按规定将履职评价结果分别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报告，促进相关机构和人员勤勉履职。

4. 加强财务监督，强化内控和风险管理。报告期内，监事会立足本行经营管理和监管新规，加强对本行的财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监督。一是重点监督重大决策事项。通过列席高级管理层财务费用、授信审批等决策会议，加强对重大决策事项的现场监督。二是实行经营管理信息审阅制度。定期审阅本行经营和风险分析报告、内控监督检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等，及时掌握本行财务管理、内控体系和风险管理状况，不断加强非现场监督职能。

5. 深入开展检查，充分发挥监督作用。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工作计划有序开展各项监督检查，促进相关机构规范运作。一是对董（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开展年度履职评价 1 次。二是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检查 1 次。三是对本行经营加强监督，发出 4 份《风险提示》、2 份《监督意见书》、1 份《督办通知书》。四是对本行中层管理人员开展离任（履职）审计 33 人次。

四、监事会成员履职评价结果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能贯彻落实国家的各项经济金融政策，通过多种方式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进行监督，充分发挥了监督职能，

并持续强化自身建设，不断提升监督水平。全体监事均能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参加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审阅）各项提案和报告；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履职评价等工作，结合自身特长和工作经验发表客观、独立的意见，切实发挥了监督制衡作用。未发现本行监事会及其成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其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021年，本行监事会认真贯彻监管部门各项监管要求，全面履行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监督职责。

（一）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能贯彻落实国家的各项经济金融政策，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依法行使经营管理重大决策职权，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本行各类风险管理、内控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管理机制，严格监督高级管理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认真履行了职责。全体董事均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持续了解本行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做到忠诚、勤勉尽职；独立董事能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积极行使表决权，维护本行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发现本行董事会及其成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其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对本行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情况。本行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能认真贯彻国家经济金融方针政策，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相关决议，本行经营战略的执行未出现重大偏差，风险管理政策落实未出现重大失误。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能自觉遵循诚信原则，审慎、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不断创新经营理念，强化内控与风险管理，促进提升本行综合实力，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对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三）财务报表真实性情况。本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广东百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本行财务报告数据准确真实、公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内容。

（四）关联交易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遵循国家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和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程序，未发现违背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或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本行能根据经营状况、业务规模和风险水平以及监管要求，确立本行风险偏好风险管理策略，持续加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工作，不断完善风险管理运行机制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了内控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水平，促进业务稳健发展。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

的有关决议，认为董事会能依照法律及本行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第十章 重要事项

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需披露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本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聘用广东百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承办本行 2021 年度审计工作。

三、资产处置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处置重大资产 2 项，其中：

一是通过挂牌公开竞价转让方式批量转让不良资产 1 次，转让不良资产包（编号：廉农商债字[2021]001 号）共 6 户（共 6 笔），金额 4266.84 万元，欠息合计 466.53 万元，本息合计 4733.37 万元，代垫费用（含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14.26 万元。其中：表内不良贷款 1 户、金额合计 3180 万元；表外不良贷款 5 户、金额 1086.84 万元。表内 1 户不良贷款为：廉江市威宇家具有限公司 3180 万元，表外 5 户不良贷款包括：廉江市金顿电器有限公司 225 万元、广东和利电器有限公司 212.06 万元、廉江市愉王电器有限公司 222.06 元、廉江市宇宁电器有限公司 180.72 万元、广东东美实业有限公司 247 万元。转让情况：本行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广东恺旋拍卖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不良资产包 4266.84 万元，挂牌底价为 2450 万元，占资产包本金总额的 57.42%，在挂牌期间征集到 1 家合格意向受让方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终以底价 2450 万元由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摘牌成交。

二是湛江市霞山区寿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不良贷款 1230 万元，本行通过依法诉讼执行的方式由廉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在阿里拍卖平台公开拍卖该户贷款位于德庆县德城镇文兰北路东侧龙盛大酒店首层北边及第 4、5、6、7、8、9 层和首层南边夹层及第 2、3 层的抵押物，该宗抵押物最终以起拍价 1110.87 万元成交。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需要披露的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第十一章 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始终将企业与社会共同发展实践于行，围绕政府经济发展思路，支持乡村振兴发展战略，本行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健全多层次金融服务供给体系，积极投身公益活动，加大产品创新力度，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为廉江社会经济发展和百姓生产生活提供全方位、安全便利的金融服务，充分发挥了地方金融排头兵、农村金融主力军作用。

一、社会发展责任

（一）做实普惠金融，践行社会责任

一是继续加强与市区两级社保、财政部门合作，积极发放妇女创业贷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我行累计发放妇女创业贷款 535 户，累计金额 4394 万元，存量贷款 131 笔，余额 1270 万元，促进了廉江地区各类人群创业、就业。

二是与廉江乡村振兴局、各村委密切合作，积极进行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投放。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我行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存量为 147 笔，余额 603.42 万元；其中今年累计发放 120 笔，金额 500.5 万元。帮助了部分脱贫人口户致富。

三是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不折不扣执行人民银行中小微企业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和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确保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应延尽延”，确保融资纾困措施直接惠及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截止 2021 年末，我行累计申请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额度 15893.3 万元，累计发放符合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申请条件的贷款 147 笔，金额 18439 万元。

四是减费让利，2021 年全年累计发放支小支微贷款 20 亿元，减费让利 2229.19 万元。

（二）发挥支农支小主力军作用，支持地方经济建设

一是推广“商户贷”产品。为促进廉江市市场经济的发展，加速商品的生产和流通，切实解决商户合理的资金需求，同时丰富廉江农商银行信贷产品，提高市场竞争力，促进廉江市市场经济的发展，加速商品的生产和流通，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场所均

在廉江市范围内的商户（商户包括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合伙人），切实解决商户合理的资金需求而发放的贷款。该产品采用到期一次性还清、分期还款方式，随借随还，最高贷款额度为 30 万元，根据商户的资信情况、偿债能力等情况科学确定贷款金额，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2 年。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行累计发放贷款 1361 笔，贷款金额 35442 万元，贷款余额 28935.27 万元，其中今年累计发放 560 笔，贷款金额 14993 万元，贷款余额 13379.58 万元。

二是推行“诚税贷”贷款。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为广东农信更好助力乡村振兴提供决策支持。根据人行“访百万企业 助实体经济”及银保监“百行进万企”企业走访专项行动的要求，为丰富中小微企业信贷产品，创新银税合作模式，提升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我行根据企业经营与纳税情况，向优质诚信纳税的企业发放用于满足企业短期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求的信贷业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行累计发放贷款 68 笔，贷款金额 11714 万元，贷款余额 6757.90 万元，其中今年累计发放 40 笔，贷款金额 6744 万元，贷款余额 5976.90 万元。

三是推出“助农宝”信贷产品。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广东省委及省联社实施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按照“客户至上，相伴成长”的理念，坚持服务专业化、管理精细化、产品标准化和品牌特色化原则，以标准的贷款流程、快捷的审批机制、简便的贷款

手续、灵活的还款方式以及全新的服务手段，满足客户在种植和养殖过程中资金需求而发放的贷款业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行累计发放贷款 188 笔，贷款贷款 7480.90 万元，贷款余额 7244.95 万元。

四是推广“政采贷”信贷产品。为提高中小微企业的信贷获得率和融资效率，有效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减少企业融资成本，廉江农商银行依托人行中征平台政采贷线上融资业务功能，向供应商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发放贷款 1 笔，贷款贷款 130 万元，贷款余额 130 万元。

（三）践行普惠金融，支持三农及小微企业发展

一是坚持产业为本，金融服务与产业信息相融合。县域和乡村产业振兴是国家战略。不融合本地社会产业的金融机构，是无法存活的。我行具体从熟悉产业、融入产业、支持产业、影响产业四个层面开展工作，通过对接政府、走进企业和乡间田头，建立产业信息库、信贷与产业发展分析例会等机制，熟悉社会经济产业成为我行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部分，做到信息对称，授信匹配，为信贷支持廉江市产业发展提供保障。

二是以产业为导向，不断提高信贷服务覆盖面。我行贷款投放深入制造业、加工业、贸易行业、物流业、农林牧渔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用物资和农产品流通、农产品精深加工等各个领域，加大农商行融入参与和融资供应，并了解把握产业周期和产业风险，提高我行对产业的影响力和辅助力，对活跃廉江经济、促进金融资源配置、提升中小微企业市场竞争力、完善农村市场

建设、活跃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发挥着积极的支持作用。

三是以乡村振兴为契机，强化对“公司加农户”产业模式的金融支持。我行大力支持农产品种植、加工、运输和流通，助力提升农产品的品牌竞争力；贷款授信时注重产业上游、中游、下游企业的发展状况和生产效益，做好贷款营销和风险控制，打造我行“公司加农户”、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授信新模式。

四是实行差别化利率政策，对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实行利率优惠和续贷政策，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促进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投放。

五是依据客户需求，完善我行组织架构，提高信贷效率。作为廉江本土银行，廉江农商行充分发挥“熟人经济”特点和优势，设置专门的“普惠金融业务部”，推进中小微信贷管理专业化和精细化，赋予支行更大的权限功能，实现贷款审批决策链条更短，流程更优，市场反应更快。

六是加大信贷业务创新力度，立足辖区各镇特色，制定客户战略，并因地制宜、自主创新提供金融服务，围绕地方家电制造、家具制造、石材加工、农产品种植及加工行业，利用更接地气的信贷产品为客户提供融资服务，目前，我行已推出“商户贷”、“减税贷”和“政采贷”等信贷产品，更好满足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的贷款需求。

（四）支农成绩显著，全面完成“两增两控”目标

至2021年末，我行各项贷款余额1079444.35万元，比年底增381747.95万元，增幅54.72%，占比为51.75%；其中小微企业

贷款余额 504516.40 万元，增幅 139.21%，实现了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持续增长的监管要求；涉农贷款余额为 673432.88 万元，比年初增加 101664.29 万元，增幅 17.78%，完成涉农贷款增量考核指标；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264749.33 万元，比年初增加 60145.08 万元，增速 29.40%，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9.59 个百分点，完成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的目标。

（五）发展绿色金融，履行社会责任

发展绿色金融是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路径，是环境保护的重要保障。本行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之中，持续健全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体系，积极优化信贷结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例如，柜面服务方面大力推广无纸化办公方式，信贷领域积极推进线上授信产品的创新开发。大力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以金融力量守护绿水青山，履行保护环境社会责任。

另外，我行把可持续发展与社会责任提升到与经营利润同等重要的层面，确定环境保护和发展目标。结合地区产业发展特点，持续加大在绿色制造、节能环保、污染防治、清洁能源、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绿色农业、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一是改进传统产品。根据绿色企业、项目的周期和行业特征，合理确定项目融资、流动资金贷款等传统产品贷款期限、还款方式，适当提高中长期贷款比例；二是积极发展绿色消费金融。针对个人绿色出行、绿色消费等绿色生活方式的需求，探索提供多样化个人绿色金融产品。截止 2021 年 12 月 30

日，我行累计发放绿色信贷 3 户（3 笔），贷款金额 848 万元，贷款余额 836 万元。

二、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2021 年，本行在全辖范围内持续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多措并举推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深入开展。

（一）积极履行服务义务

本行认真履行金融产品告知、服务和信息保护义务。2021 年，本行代销保险产品或他行理财产品，全部由客户亲自签署办理，没有销售人员代客户签署文件等现象，产品说明书载明资金投向、资产组合、市场风险分析、风险评级等，并在醒目位置载明“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字样，明确披露产品发行人及代理手续费等信息，年内没有引起客户的不满和投诉。

（二）依法依规处理各种投诉

本行在每个营业网点醒目位置公布投诉电话且电话保持畅通，同时设置意见箱等方便投诉受理。2021 年内共受理客户投诉 48 宗，其中通过银保监转办的投诉工单 12 笔，通过人民银行转办的投诉工单 7 笔，通过 96138 渠道转办的投诉工单 3 笔，通过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转办的投诉工单 26 笔，处理完结 48 笔，办结率 100%。2021 年内本行没有发生消费者权益投诉的重大事件。

（三）落实开展宣传教育

本行积极配合人民银行等金融监管部门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相关工作，以“营造公开、公平、

公正市场环境，增强公众对本行的市场信心，促进本行健康发展。报告期内，本行组织开展一系列普及金融知识宣传活动，如“金融知识万里行”“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活动”等形式多样宣传活动，宣传活动内容丰富多彩、形式新颖，宣传活动 80 余场，共发放宣传资料万余份，宣传教育受众 2 万余人，提高了金融消费者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切实保障广大银行业消费者资金安全，同时扎实提升了本行服务水平和社会形象。

（四）强力推进扫黑除恶工作

一是落实扫黑除恶工作，提高政治站位；配合做好扫黑除恶宣传，利用网点 LED 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扫黑除恶 守护平安”“有黑扫黑 无黑除恶 无恶治乱”“严厉打击‘套路贷’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等标语宣传，在网点室内宣传电视屏幕上播放普及金融知识打击黑恶势力的宣传短片；50 个营业网点张贴“重拳出击、扫黑除恶”海报、网点门口设置扫黑除恶举报箱，19 个支行和营业部内厅设置“扫除黑恶势力 净化社会环境”坐立式宣传海报，营造扫黑除恶的社会氛围。

（五）开展反洗钱专项检查

本行切实履行反洗钱的法定义务，优化反洗钱工作环境，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维护国家的金融经济安全，组织开展一系列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的反洗钱宣传活动，年内共组织户外宣传活动 80 余场，发放反洗钱宣传资料近万余份，向市民群众

发送 500 余份问卷，宣传辐射万余人。同时，对辖内下属支行和分理处开展反洗钱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深入全面了解辖内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提高反洗钱工作水平，履行反洗钱义务和社会责任。

三、社会公益事业

在做好普惠金融，助推地方经济转型跨越发展的同时，本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反哺社会。一是精准扶贫成效显著。累计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存量为 147 笔，余额 603.42 万元；其中今年累计发放 120 笔，金额 500.5 万元。二是社会公益事业扎实有效。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参与植树造林、人居环境整治、630 扶贫日捐款、献血等社会公益活动；疫情期间，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号召，组织党员干部配合做好体温检测、集市和人居环境消毒工作、网格化防控排查等，充分展现了企业担当，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至 2021 年末，缴纳各类税金 4406.90 万元，其中企业所得税 3084.36 万元、增值税 1110.18 万元、其他税金及附加 212.36 万元，另外代扣代缴个税 425.04 万元（含股金红利税），纳税金额在全市所有企业中位居前列。

第十二章 “三农”及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报告

2021 年，廉江农商银行秉承服务县域、三农和小微企业的宗旨，坚持“深耕农村、快捷灵活”的经营特色，全面践行普惠金融，不断完善三农金融服务机制，持续提升服务三农的特色化、

专业化、精细化水平，不断增强服务三农的能力和水平。截至 2021 年末，我行各项贷款余额 1079444.35 万元，较年初净增 381747.95 万元，涉农贷款余额 673432.88 万元，现将 2021 年度在支持“三农”及小微企业方面工作报告如下：

一、“三农”及小微金融工作情况

（一）创新信贷产品，适应市场需求，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一是推广惠农生猪贷产品。为促进廉江市生猪养殖行业发展，加速生猪生产和流通，切实解决生猪养殖户合理资金需求，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支持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8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促进生猪稳产保供的通知》（农办计财〔2020〕9号）等文件精神，向符合条件的肉猪养殖户发放的用于生产经营需要的贷款。截至 2021 年末，我行累计发放贷款 38 笔，贷款金额 1172 万元，贷款余额 957.30 万元。

二是推出“助农宝”信贷产品。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广东省委及省联社实施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按照“客户至上，相伴成长”的理念，坚持服务专业化、管理精细化、产品标准化和品牌特色化原则，以标准的贷款流程、快捷的审批机制、简便的贷款手续、灵活的还款方式以及全新的服务手段，满足客户在种植和养殖过程中资金需求而发放的贷款业务。截至 2021 年末，我行累计发放贷款 188 笔，贷款金额 7480.90 万元，贷款余额 7244.95 万元。

三是推广“政采贷”信贷产品。为提高中小微企业的信贷获

得率和融资效率，有效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减少企业融资成本，廉江农商银行依托人行中征平台政采贷线上融资业务功能，向供应商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截至 2021 年末，累计发放贷款 1 笔，贷款金额 130 万元，贷款余额 130 万元。

（二）做实普惠金融，践行社会责任。

1. 继续加强与市区两级社保、财政部门合作，积极发放妇女创业贷款。截至 2021 年末，我行累计发放妇女创业贷款 535 户，累计金额 4394 万元，存量贷款 131 笔，余额 1270 万元，促进了廉江地区各类人群创业、就业。

2. 与廉江乡村振兴局、各村委密切合作，积极进行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投放。截至 2021 年末，我行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存量为 147 笔，余额 603.42 万元；其中今年累计发放 120 笔，金额 500.5 万元。帮助了部分脱贫人口户致富。

3. 积极落实支农支小再贷款政策，促进三农和实体经济稳定发展。截至 2021 年末，共发放支农再贷款 71 笔，金额共 15000 万元；共发放支小再贷款 26 笔，金额共 4000 万元。

4. 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不折不扣执行人民银行中小微企业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和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确保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应延尽延”，确保融资纾困措施直接惠及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截至 2021 年末，我行累计申请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额度 15893.3 万元，累计发放符合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申请条件的贷款 147 笔，金额 18439 万元。

5. 减费让利，2021 年全年累计发放支小支微贷款 20 亿元，

减费让利 2229.19 万元。

(三) 坚守定位，践行普惠金融，落实银监 5 号文指标

表 1: 监管指标情况

指标名称	目标值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各项贷款占比	≥50%	36.09%	51.75%
新增可贷资金用于当地比例	≥70%	4.44%	82.65%
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逐年上升直至超过 80%	82.32%	81.55%
大额贷款占比	逐年下降直至低于 30%	8.26%	5.24%
涉农与小微企业贷款增速	≥各项贷款增速	6.70%	53.27%
普惠型农户贷款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扣除重复部分）增速	≥各项贷款增速	12.27%	23.61%
农户授信覆盖面	原则上逐年上升	5.36%	7.20%
小微企业授信覆盖面	原则上逐年上升	3.28%	5.55%
农户与小微企业用信覆盖面	原则上逐年上升	100%	100%
农户建档评级覆盖面	原则上逐年上升	27.44%	27.46%
小微企业建档评级覆盖面	原则上逐年上升	3.28%	5.55%
电子交易替代率	逐年上升	95.56%	96.38%
涉农贷款不良率容忍度	≤当地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不良率 以上 3 个百分点与 5% 的孰高值	3.81%	3.14%
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容忍度	≤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之上 3 个百分点	5.95%	2.49%
支农支小业务绩效考核倾斜度	>其他业务绩效考核指标权重	21.84%	21.84%
各项贷款增速		11.51%	54.72%

截至 2021 年末，我行各项贷款余额 1079444.35 万元，比年底增 381747.95 万元，增幅 54.72%，占比为 51.75%；其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504516.40 万元，增幅 139.21%，实现了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持续增长的监管要求；涉农贷款余额为 673432.88 万元，比年初增加 101664.29 万元，增幅 17.78%，完成涉农贷款增量考

核指标；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264749.33 万元，比年初增加 60145.08 万元，增速 29.40%，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9.59 个百分点，完成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的目标。

（四）多措并举加强三农及小微扶持力度

一是坚持产业为本，金融服务与产业信息相融合。县域和乡村产业振兴是国家战略。不融合本地社会产业的金融机构，是无法存活的。我行具体从熟悉产业、融入产业、支持产业、影响产业四个层面开展工作，通过对接政府、走进企业和乡间田头，建立产业信息库、信贷与产业发展分析例会等机制，熟悉社会经济产业成为我行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部分，做到信息对称，授信匹配，为信贷支持廉江市产业发展提供保障。

二是以产业为导向，不断提高信贷服务覆盖面。我行贷款投放深入制造业、加工业、贸易行业、物流业、农林牧渔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用物资和农产品流通、农产品精深加工等各个领域，加大农商行融入参与和融资供应，并了解把握产业周期和产业风险，提高我行对产业的影响力和辅助力，对活跃廉江经济、促进金融资源配置、提升中小微企业市场竞争力、完善农村市场建设、活跃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发挥着积极的支持作用。

三是以乡村振兴为契机，强化对“公司加农户”产业模式的金融支持。我行大力支持农产品种植、加工、运输和流通，助力提升农产品的品牌竞争力；贷款授信时注重产业上游、中游、下游企业的发展状况和生产效益，做好贷款营销和风险控制，打造我行“公司加农户”、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授信新模式。

四是实行差别化利率政策，对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实行利率优惠和续贷政策，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促进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投放。

五是依据客户需求，完善我行组织架构，提高信贷效率。作为廉江本土银行，廉江农商行充分发挥“熟人经济”特点和优势，设置专门的“普惠金融业务部”，推进中小微信贷管理专业化和精细化，赋予支行更大的权限功能，实现贷款审批决策链条更短，流程更优，市场反应更快。

六是加大信贷业务创新力度，立足辖区各镇特色，制定客户战略，并因地制宜、自主创新提供金融服务，围绕地方家电制造、家具制造、石材加工、农产品种植及加工行业，利用更接地气的信贷产品为客户提供融资服务，目前，我行已推出“商户贷”“诚税贷”和“政采贷”等信贷产品，更好满足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的贷款需求。

第十三章 绿色金融发展及金融机构环境信息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产业、环保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把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绿色信贷战略纳入发展战略规划，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明确发展目标，细化创新举措，结合地方特色产业特点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有效促进了绿色信贷投放，引导金融资源向绿色、循环、低碳方向倾斜，支持污染防控和环境保护，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

会效益，截至 2021 年底，绿色信贷业务贷款金额 848 万元，贷款余额 836 万元。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一、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及内控审核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本行在辖内营业网点公开披露过的摘要文件。

四、载有本行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的书面确认意见和本行监事签名的书面审核意见的年度报告正文。

五、本行章程。

董事会关于本行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7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3号）以及本行《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行董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 2021 年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1. 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本行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行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2. 本行 2021 年年度报告涉及的各项数据已经核对、认定，体现稳健、审慎、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原则，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和本行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3.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广东百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监事会关于本行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

根据监管要求，我行监事会对《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对给内容完整性、程序合法性进行审核，现将审核意见反馈如下：

一、真实披露了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他有关附表。

二、全面、及时、客观、详实地披露薪酬管理信息，但信息披露报告中缺少提名和薪酬管理委员会的结构和权限、追索扣回的情况，未披露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三、信息披露的程序：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会通过，由董事会负责信息披露；最后由董事长签发。有关部门研究、决定的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监事会认为：本行 2021 年年度报告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